

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 款 標 準
01	入出廠門未依規定刷卡者(含刷卡異常未確認重新刷卡者)。	200 元/人次
02	冒用他人之人員入廠證、車輛入廠證、無入廠證而矇混入廠，或代他人刷卡入廠者。	50,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廠，同一承攬商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03	將人員(或車輛)入廠證轉借予他人使用者。	50,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廠，同一承攬商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04	遺失人員(或車輛)入廠證未辦理註銷而被冒用者。	10,000 元/人次，並管制禁止入廠三年。
05	翻爬圍牆(圍籬)入出廠區(或製程管制區)者(經查無竊盜嫌疑)。	50,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廠，有竊盜嫌疑送法辦，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06	於廠內非吸菸指定地點吸菸者。	5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07	在「廠外禁菸區」吸菸者。	3,000 元/人次
08	攜帶違法(禁)物品進入廠區，或於廠區內有賭博、鬥毆等不當行為者。	10,000 元/人次，攜帶違禁品、賭博、鬥毆者禁止入廠一年，致傷亡送法辦。
09	攜帶屬法院公告列管之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品或毒品入廠者	150,000 元/人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10	未依規定地點休息或任意躺睡者。	2,000 元/每次
11	於廠區或工地內隨地便溺者。	5,000 元/每次
12	於廠區或工地內垂釣及捕魚者。	5,000 元/人次
13	冒簽業主經辦部門及警衛等人員姓名者。	10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及送法辦，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14	人員(或車輛)入廠證遺失，或逾期未繳銷者。	1,000 元/每張
15	未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管(正主管)核准，挾帶具有照相或攝錄影功能器材或筆記型電腦進入廠區者(無拍攝或儲存資料事實)。	10,000 元/每台，資料儲存裝置消磁，禁止入廠三個月。
16	未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管(正主管)核准，挾帶具有照相或攝錄影功能器材或筆記型電腦進入廠區者(有拍攝或儲存資料事實)。	10,000 元/每台，資料儲存裝置消磁，永久禁止入廠，如有竊取機密者除前述處分外並移送法辦，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人

員

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 款 標 準
人	17 如將廠內拍攝照片(含影音文件)於社群平台或其他媒介外流者。	永久禁止入廠,人員所屬廠商罰款150,000元並停權一年。
	18 攜帶酒類(含酒精飲料)入廠或在廠內喝酒或酗酒滋事者。	50,000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
	19 在廠區內打赤腳,或服裝不整(打赤膊)經勸導無效者。	5,000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0 在廠區內私自設攤販售物品者。	50,000元/每次,並禁止入廠一年。
	21 製造、販售偽造之入廠證者或使用偽造之入廠證入廠者。	50,000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2 人員(或車輛)入廠證損壞無法使用而製發新證者。	100元/每張
	23 人員或車輛未主動配合將隨身攜帶之物件取出接受檢查或換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工作服(工具)者。	10,000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24 人員或車輛有從事非合約內容之工作者。	50,000元/每張,並停止往來。
	25 廠商負責人申請入廠證有夾帶他人(或他車)者。	100,000元/每張,承攬商停止往來。
	26 攜帶火種(如火柴、打火機、打火石、點菸器、電子菸、行動電源及藍光雷射筆等)進入廠區者。	50,000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處分。
員	27 載送未辦入廠手續人員(含夾帶人員)。	10,000元/人次,並管制禁止入廠3個月。
	28 與業主執勤人員發生鬥毆者,(因此造成人員受傷或物品毀損時,另按受傷或損失金額之10倍計扣)。	100,000元/人次,違規人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承攬商停止詢價一年,復權後如再犯則永久停止往來。
	29 不服警衛取締、不聽指揮。	10,000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3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30 不服業主執勤人員取締、指揮而出言(或持械)恐嚇或辱罵者。	50,000元/人次,違規人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承攬商停止詢價一年,復權後如再犯則永久停止往來。

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 款 標 準
人 員	31 強行入(出)廠。	10,000 元/人次，並永久禁止入廠，同一公司同年度如發生 3 次者，停止詢價一年。
	32 包商員工廠內互毆或毆打其他包商人員。	10,000 元/人次，並禁止入廠一年。
	33 入廠證未繳回、未註銷，經催辦仍不理會者	承攬商停止往來。
	34 違反公司相關規定(含擅自進入管制區)。	依規定罰扣外並由主辦部門視情節輕重提報禁止入廠。
	35 經警衛實施酒測有酒精濃度者(非主動要求酒測)。	除罰扣 20,000 元外，並禁止入廠 3 年。
	36 廠內違規酒駕(酒測有酒精濃度)者。	除罰扣 50,000 元外，並永久禁止入廠。
	37 若有不願配合警衛實施酒測且強行進廠者。	除罰扣 50,000 元外，並永久禁止入廠。
	38 未經逾時申請之人員於下班後仍留於廠區內者。	1,000 元/人次
	39 承攬商人員出入廠區違規搭乘各類車輛(站立、蹲坐於車頂、車斗護欄及貨物上)。	1,000 元/人次
	40 於合約期間將所屬人員之勞保退保，或未檢附「入廠證變更原保險證明文件通知書」經警衛部門同意而擅自變更保險種類及意外險投保金額者。	初次違規者罰處 10,000 元/每人；再次違規者罰處 20,000 元/每人，並施予停權二年處分。
	41 以非施工類事由申請入廠，而實際從事施工作業者。	初次 10,000 元/人次，並禁止入廠 30 天(累犯者則永久禁止入廠)。
	42 攜帶檳榔進入廠區或於廠區內有嚼檳榔者。	10,000 元/人次
	43 人員(或車輛)入廠證逾期經催辦未配合辦理繳銷手續，事後申請解除入廠管制者。	2,000 元/每張
	44 已核發之廠商入廠證，人員已離職而未於離職生效日當日起算 7 個工作日內(依當地政府公告行事曆為主)完成入廠證繳銷者。	100,000 元/每張，承攬商停止往來。
車	01 車輛過磅總重超過該廠區地磅之管制上限者(超重未滿 1 噸者以 1 噸計)。	500 元/每噸
	02 無牌照車輛進入廠區或於廠區內無照駕駛車輛者。	5,000 元/每次

輛	03	車輛於行駛中，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妥安全帶者。	1,500 元/每次
---	----	-------------------------	------------

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 款 標 準
車 輛	04 於廠區內超出限速行駛，或行駛中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者。	初次違規者/3,000元；三年內再次違規者/5,000元，另人員「禁止入廠一年」處分(三年內違規累計達3次者永久禁止入廠)。廠商近6個月違規累計達3次以上者/10,000元並停權一年。
	05 發生車禍者。	罰扣10,000元並停權六個月及人員「禁止入廠一年」處分。
	06 發生車禍致人員受傷送醫者。	罰扣30,000元並停權一年及人員「禁止入廠二年」處分。
	07 發生車禍有人員死亡者。	罰扣50,000元並停權三年及人員「永久禁止入廠」處分。
	08 若發生上述行車異常三項者	依各項罰則分別處分
	09 履帶車輛直接於廠區內道路行駛者。	10,000元/每次，並負修復責任。
	10 未經逾時申請之車輛於下班後仍停放於廠區內者。	3,000元/每次
	11 車輛於廠區內行駛撞毀廠區內設施者。	5,000元/每次
	12 未遵守廠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規定者。	3,000元/每次
	13 車輛若經發現私自改(加)裝夾層、水箱或以其他任何方法致過磅重量資料發生錯誤者。	該車禁止入廠處分並沒收該廠商所有合約之保證金外，並得以解除該廠商之所有合約並禁止往來。
物 料	01 承攬商之工具、物品、材料，未依規定辦理出廠手續而逕行攜出廠外者。	10,000元/每次
	02 承攬商依規定已辦理其工具、物品、材料出廠手續，但經查有超帶、規格不符或非承攬商所有之工具、物品、材料，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管證明確屬疏忽者。	初次違規者，罰扣該料品價值之2倍金額(總額未滿1,000元者以1,000元計)。一年內再次違規者，罰扣該料品價值之4倍金額(總額未滿2,000元者以2,000元計)。

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 款 標 準
物料	03 承攬商將工具、物品、材料(經查非屬承攬商所有)惡意挾帶出廠或竊取、挪用者。	1. 該料品價值之 15 倍金額/每次(總額未滿一萬元者以一萬元計)，人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第 2 次除前述處分外並停權 6 個月，第 3 次除前述處分外並停止往來。 2. 倘屬統包商之下包商者，除罰扣該料品價值之 15 倍金額(總額未滿 10,000 元以 10,000 元計)，人員永久禁止入廠並送法辦，第 2 次除前述處分外，統包商須配合將該下包商強制解約改包，不得繼續在本企業任何廠區工作。
其他	01 人員及車輛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管制區者。	10,000 元/每次
	02 於廠商工地發現酒類(含酒精飲料)、煙蒂、火種或檳榔渣(汁)等。	10,000 元/每次
	03 車輛、機具、料品等未停放於指定之位置者。	5,000 元/每次
	04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或損壞廠區內道路、草皮、花木者。	10,000 元/每次
	05 以不實或偽造之證件、資料辦理出入廠相關手續者。	50,000 元/人次，並禁止入廠 3 年處分。
	06 廠商自備氣體鋼瓶未依規定於預定出廠日前辦理出廠者。	初犯者 1,000 元/次，一年內累犯者(2 次(含)以上)，罰扣金額 2,000 元/次。
	07 廠商自備之危險性機械、油品、柴油引擎施工機具、無法定牌照及無制動力車輛、電氣機(工)具未依規定於預定出廠日前辦理出廠者。	初犯者 1,000 元/次，一年內累犯者(2 次(含)以上)，罰扣金額 2,000 元/次。
	08 進入管制區域之車輛及內燃機具未裝設減速器，或裝設之減速器未使用或其功能已損壞、失效。	10,000 元/每車次
備註	<p>一、物料「02」違規項目未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一級主管證明屬實前，暫禁止料品等出廠。</p> <p>二、業主設備、設施等遭毀損者，廠商、客戶須照原樣修復。</p> <p>三、廠商如有違反前述以外其他出入廠管理規定項目者，業主得依其異常情節輕重予以扣款並要求改善(其工料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並仍應依約定處理期限內完成)，廠商不得異議。</p> <p>四、承攬商帶料入廠申報項目、數量與實際入廠不符者，業主得依其異常情節輕重比照上述違反項目物料「02」、「03」予以懲罰扣款。</p> <p>五、以上扣款均為懲罰性違約金性質。</p> <p>六、以上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者，業主並得送法辦。</p> <p>七、廠商人員如有違反各公司二道門禁規定遭禁止進入二道門禁區域者，各廠區一道門禁亦連動管制該人員禁止入廠。</p>	

工 程 承 攬 須 知
(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制訂部門：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

原訂日期：1998 年 05 月 01 日

新訂日期：2021 年 07 月 21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章 頁
	別 次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1. 一般規定-----	1-1
2. 明火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2-1
3. 用電安全管理規定-----	2-4
4. 高架及起重吊掛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2-8
5. 環境維護作業規定-----	2-13
附件. 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A-1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1. 一般規定：

- 1.1 承攬商必須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之法規(含各指引)，並須遵守業主設定之安全衛生規章。
- 1.2 承攬商應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有異動時，承攬商應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申報，設置及變更報備文件影本應送業主監工部門備查。
- 1.3 承攬商應提出符合本次工程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並通過業主監工部門確認，且應依計畫執行工安管理。
- 1.4 承攬商於承攬工程施工作業期間，工地負責人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必須長駐工作場所(工地)，負責監督執行、查核所有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並接受業主監工部門及安全衛生管理部門之督導。
- 1.5 承攬商應確實依規定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查結果應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記錄表」記錄，並予整理歸檔管理及備查，檢查異常事項應確實完成改善，業主得予調閱檢查記錄，查核自動檢查執行情形。
- 1.6 承攬商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必須依法實施體格及特殊健康檢查、年滿十六歲以上，且均須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於施工期間不得將其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或意外險予以退保或降低保險金額。僱用之未滿十八歲或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勞工，不得使其從事法令禁止之危害性或有害性工作。
- 1.7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工程開工作業前，應接受業主監工部門之「安全告知」，充分瞭解廠區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及施工工作場所環境、可能危害因素、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且必須於「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親自簽名及簽寫安全告知之日期，經承攬商簽認之「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由業主監工部門送廠區工安室審核並輸入電腦管制，未完成「安全告知」簽認者，管制暫不予支付工程款。
- 1.8 承攬商工作人員初次入廠進入工作場所前，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將業主之「安全告知」詳實轉告，並確認每一位工作人員均已充分瞭解始可准予進入工作場所作業，

工作場所環境有變動時，應適時向工作人員告知，業主得查核「安全告知」執行情形。

- 1.9 承攬商應對其工作人員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並應將各項訓練資料包括訓練人員名冊、簽到記錄、課程內容等留存備查，業主得查核其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另業主安排之承攬商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承攬商應派遣相關人員參加，不得拒絕。
- 1.10 承攬商應依法令「共同作業」之規定，於其承攬之工程開工時組成或加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執行協議組織決議事項。協議組織會議召開時，承攬商應由其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從事督導現場施工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參加協議組織會議，以綜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達成其成效。
- 1.11 業主直接發包有「共同作業」之承攬商，由業主予以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或另指定承攬商擔任負責人，承攬商招募之再承攬商，應由承攬商自行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 1.12 施工作業期間，承攬商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預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擬訂緊急應變計劃，並應要求所屬員工嚴格遵守作業規定，隨時隨地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與業主無涉。工作人員遇有意外傷亡或因工作失慎致發生傷害他人情事時，由承攬商負責理賠，如有損及業主財物，承攬商應於事發後十五日內負責賠償。
- 1.13 承攬商未經業主許可不得擅自轉動、開啟廠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管路之開關或閥、盲封，並不得擅自以製程、電儀、空氣等管路或設備充作工作架台、支撐架、吊架或其他用途使用或踐踏。
- 1.14 承攬商或其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一律必須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非因工作所必要並經業主許可不得穿拖鞋、涼鞋、赤腳。
- 1.15 承攬商使用之機具，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並

應依作業內容特性，自備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及急救器具，供工作人員使用。各項安全防護設施、人體防護器具

必須維護其功能正常，不得損壞、失效。

- 1.16 承攬商使用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取得檢查合格證，且檢查合格證不得逾有效期限，檢查合格證影本應貼示於駕駛座玻璃窗或其他明顯處以供查核。
- 1.17 從事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或特殊作業之操作人員、工作船駕駛人員，必須取得法定之「操作合格證」始可執行操作工作，證件應隨身攜帶並接受檢查。
- 1.18 承攬商未經業主許可不得擅自取用業主之消防滅火設備，或開啟消防水做非消防用途使用。
- 1.19 承攬商未經業主許可不得擅自進入管道間、高（低）壓電氣室、機房或其他管制區域。
- 1.20 承攬商不得將非防爆型或未經業主確認許可之防爆型大哥大、無線講機、呼叫器或其他電訊通話器具攜入製程區。
- 1.21 承攬商之機動車輛進入廠區管制區域應裝設滅焰器，且裝設之滅焰器不得未使用或其功能已損壞、失效。
- 1.22 承攬商於防爆區內作業，所使用之施工機具必須為「無火花工具」。
- 1.23 承攬商使用堆高機作業，禁止搭載人員，堆高機駕駛人員離座必須依規定熄火、制動、取出鑰匙、貨叉放置地面，堆高機之照明燈、方向燈、後視鏡或其他配備設施不得損壞或缺未修補，或輪胎過度磨損影響煞車功能。
- 1.24 承攬商使用一般車輛或槽車裝、卸料品時，不得違反裝卸料作業安全規定。
- 1.25 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內部工作，應依缺氧作業規定取得「工作安全許可」始可作業，督導人員於施工作業期間必須在現場執行監督任務，有排氣之機具不得移入該場所內使用，以防止排放之廢氣積存危及人員安全。
- 1.26 在需經工作安全許可之管制區內從事明火、缺氧、活電、特定高架等以外之其他作業，必須經申請核准取得「工作安全許可」始可施工作業，若需超逾原許可範圍、時間，應再申

請核准始可施工作業。

- 1.27 明火、活電、缺氧、特定高架及其他列管區域之「工作安全許可」，應予掛示於施工場所明顯處備查，並於施工結束當日交還業主監工人員，「工作安全許可」必須妥善保管，不得污損潮濕、遺失。
- 1.28 施工場所及供人員通行出入路線（出入口、樓梯、階梯、通道等）應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施工場所周圍須以圍籬或欄柵、警戒索等隔離設施分隔，並設置安全警告、夜間警示燈、禁止標示或施工單位標示牌，工程圍籬未經業主許可不得任意拆除。
- 1.29 各項料品、工作組件、棧板、機具等禁止堆疊過高或過量超出承載物之安全荷重，並須妥善固定以防止崩塌、掉落、滑落，堆放位置不得阻礙通行（如放在出入口、通道、升降機口等），或影響消防滅火設備、急救器材之使用，或影響機械、電氣設備之操作，或阻礙照明等情形。
- 1.30 模板、鋼筋、施工架台、牆面或其他工作組件之突出物（如鐵釘、鐵條等）需予拔除或釘入，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危害人員安全或損壞設施。
- 1.31 承攬商使用或存放危險物或有害物之場所或容器等，應依規定加予標示、劃分管制區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1.32 承攬商油（噴）漆作業前，必須將計量指示（流量、液位、溫度、壓力等）儀錶或閥、設備之轉（傳）動部位或電氣開關、操作箱盤等設備妥善遮蔽，防止受油漆塗敷或污染。
- 1.33 承攬商於廠區內發生火警、人員傷亡等任何事故，應立即向業主監工部門或工安室報告，並依法令規定向工檢機構報備。
- 1.34 業主對於承攬商之各項作業設施未依規定設置或設置不良，或施工作業方法、設備操作行為不安全，得要求承攬商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業主認有對設備或人員造成立即危害之安全顧慮時，其各級主管、監工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得即令承攬商停工改善至危害因素完全消除為止，承攬商不得拒絕。

- 1.35 施工架、施工安全、工安防護器具，已放置台塑網電子交易市集/檔案下載區/施工規範下載區；各項施工作業機具設備安全檢查提示卡則放置於工安訓練教材下載區，請承攬商下載閱讀並遵守相關規範。
- 1.36 2015.1.1 以後所製造或輸入之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之機械設備應張貼安全標示，以及2018.7.1 以後所製造或輸入之交流電焊機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應張貼驗證合格標章，或提供相關證明始可攜帶入廠使用。
- 1.37 承攬商進入廠區之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 12 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 3.5 公噸以上拖車、總重量 5 公噸以上大客車均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2. 明火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 2.1 承攬商在業主規定之明火管制區內，需要從事電焊、氣焊、熔切、加熱、焚燒等明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砂輪研磨等作業，應於明火作業前一日中午十二時前，經由業主監工人員向設備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依業主監工、安全督導人員之指導，確認工作場所及其周圍環境之安全性，將可能被波及之可燃（爆）性物品清移或隔離、地面油污加以清洗、可燃性材質之地板加覆隔熱材等，協助做好消防及其他必要之防火安全措施，經安全檢查核准後，始可動用明火。
- 2.2 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質之作業區施工時，必須增加檢測氣體（粉塵）濃度，測試之濃度超出安全管制值，嚴禁動用明火。
- 2.3 明火作業工作場所上、下樓層間之孔洞及周圍之水溝、暗渠，應確實予以封閉隔離，並清除溝渠內積存之可燃性化學物品，有受火花、焊渣飛散滴落或火燄高熱波及之區域內之可燃性物品、電線、電纜、管路、機具等，均須清移或做好遮護、隔離等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火星飛落造成危害。
- 2.4 在儲槽等密閉容器內部明火作業，所有送氣、送液之管路及容器之進、出料口，均應確實遮斷盲封並掛置「檢修中禁止操作」之安全警告標示，未經業主許可不得擅自將進、出容器管路之遮斷閥、盲封板、安全警告標示開啟或移動，氧、乙炔氣體鋼瓶不得移置於容器內使用。
- 2.5 新擴建工地等獨立施工區，於有可燃性物品（如原物料、油漆、保溫材等）移入或有設備開始投料試車之區域，即應列為明火管制區，未經明火申請核准，嚴禁動用明火。
- 2.6 禁止明火作業之管制區，應將所需之設備、管件，在允許明火之場所預製後，再移至現場以不會產生火花之「無火花工具」組裝，嚴禁動用明火。
- 2.7 可拆卸或不易清除滯積油脂、棉絮、有機溶劑或其他易燃（爆）物質之管路、設備，經業主安全檢查核定不可明火作業者，應予變更施工方式，嚴禁動用明火。
- 2.8 明火作業應依核准之時間、範圍區（地點或部位）施工，不得隨意變更，需超逾原許可之時間或範圍區明火作業，應重

新申請，在未核准前，嚴禁動火施工。

- 2.9 使用氧、乙炔等氣體明火作業，必須使用專用之點火工具（氣焊、熔切使用打火石，噴燈加熱及燃燒使用打火機），打火石由承攬商自備（未攜帶時可向監工人員借用），打火機必須向業主監工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借用，嚴禁自行攜帶入廠。
- 2.10 使用中或備用、已用過之氧、乙炔等氣體類鋼瓶，不可放置於接近火源、高溫、油品、電氣配線、接地線之場所，鋼瓶不可臥放地面，應予直立放置且必須以繩索或鍊條、框架等固定於堅固之支持物，或置於專用之鋼瓶車，以防止其傾倒。
- 2.11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瓶體不得受損，使用時應於閥門出口裝設壓力錶、減壓調節器，其功能必須正常，輸送氧、乙炔等氣體之橡膠管不得龜裂、腐蝕，其接頭須以專用之管箍或管夾束緊牢固，不得以鐵線捆綁，不得橫跨於通道上或放置於有銳邊尖角、油污之物體或地面上，避免絆倒行人或被踐踏、輾壓、割傷、劣化加速等致漏氣。
- 2.12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之開關閥門、減壓調節器、管接頭及管線，禁止沾附油類物質，工作人員之手或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時，在未擦淨或更換前，不得接觸或開啟開關閥門、減壓調節器、管接頭，以免引起爆炸危害。
- 2.13 氣焊作業點火及作業完畢熄火，不得將氧氣、乙炔開關之操作順序混淆，長時間停工時，須將橡膠管內殘留氣體洩放；氧氣、乙炔鋼瓶不可放在油槽或水塔等密閉容器內使用，亦不可將氧氣當作壓縮空氣使用，以免引起爆炸事故。
- 2.14 明火作業動火時，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全程在場進行監督，業主安全督導人員如需暫時離開時，應依安全督導人員之指示暫停明火，在其返回前嚴禁明火施工。中午休息未經業主許可並派有安全督導人員，禁止動火施工。
- 2.15 明火施工期間，因防火安全措施等因素影響致有潛在危險者，應依業主監工或安全督導人員之指示停止明火作業，待危險因素改善消除並確認安全後，始可繼續明火施工。
- 2.16 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質作業區明火作業，承

攬商應自備具有警報裝置之氣體（或粉塵）濃度檢測器，俾明火施工作業環境濃度有超限時，能適時掌握及處理，以確保安全。

- 2.17 焊道放射線施照前，應在輻射區做好安全措施，並掛置警告及禁止標示。
- 2.18 明火作業期間應將備用之消防滅火設備置於臨近施工地點易取用處，向業主借用之消防滅火設備需予妥善保管及妥善處理（如消防水帶內部充水時，應予卸放並曬乾）歸還。
- 2.19 明火作業收工時，需將火種、火星、焊渣熄滅、冷卻，使用之水、電源、氧氣、乙炔等開關關閉，使用之機具妥善收拾整理，工作場所環境清理整潔，並經監工及安全督導人員共同會勘，確認安全無慮後始可離開工作場所。工程施工結案，應依監工人員指示，將消防器材、安全警告或禁止標示及其他防火設施等，點交歸還或復歸原位。

3. 用電安全管理規定：

- 3.1 承攬商自備用電器具（設備工具）及電氣材料入廠前，須將其名稱、數量、用電容量等通知業主監工人員，以便安排電氣檢查人員於入廠時配合檢查，經檢查確認並於用電器具外部明顯處貼示「電氣機具檢查卡」（標誌）者，始可攜帶入廠，不符合安全規定者，嚴禁攜帶入廠。
- 3.2 承攬商自備之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始可攜帶入廠，未設或已設置但其功能損壞、失效者，嚴禁攜帶入廠。
- 3.3 承攬商應妥善維護各項用電器具檢查卡之完整，用電器具未貼示檢查卡或已逾有效使用期限未重新檢查取得新檢查卡者，不得繼續使用。
- 3.4 承攬商自備之用電器具，業主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應即停止使用並攜帶出廠，經業主同意檢修者，必須於業主複檢合格後，始可繼續使用。
- 3.5 承攬商需要自業主之電氣開關箱接用電源時，應洽業主監工人員向設備管理部門提出用電申請，由設備管理部門指派電氣人員執行電源接線及拆線作業，嚴禁擅自接用電源。
- 3.6 配合工程施工需要設置之臨時電源設施（包括分電盤、開關箱、漏電斷路器、插座、線路等）由業主配設，承攬商必須經業主點交後始可接電使用，且應負責妥善保管維護責任，用電器具接用電源之接線及拆線，承攬商必須指派電氣人員執行作業，以防止發生人員感電等安全危害事故。
- 3.7 承攬商未經業主同意不得將業主之臨時電源設施拆移或擅自加設電源開關箱。承攬商自備之發電機應設置電源開關箱，禁止用電器具直接自發電機輸電端接電使用。
- 3.8 承攬商設置之電源開關箱，未經業主安全檢查認可不得逕行接電使用，承攬商需要使用大容量用電器具、或增加用電器具數量時，應經業主確認電路可承載容量，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增加用電量。
- 3.9 連接用電器具之電線、電纜、接地導線，其線徑大小應符合用電容量，並依法規標準施設，如用電器具使用電源與供應電源不同，承攬商應自行修正後始可使用。

- 3.10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設法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未能免除時，為防止其絕緣被覆受損致引起感電危害，應以管路埋設地下或以厚鋼板、槽鐵等掩護或以架空方式配設，架空配設時，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 3.11 施工架接近架空電路，應將架空電路移設或裝設絕緣防護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等防止接觸感電措施。
- 3.12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作業中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或用電器具裸露帶電部位，致有感電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應設置防止碰觸感電之護圍等必要安全防護設施（如護罩、護網、護柵、絕緣被覆、漏電斷路器等）及掛設安全警告標示。
- 3.13 電源開關應設置開關箱防護，並設置適當規格之漏電斷路器、防止超負荷用電等安全裝置，且其功能不得損壞、失效。
- 3.14 用電器具應置於接近電源開關箱或分電盤處使用，俾於有緊急狀況需要切斷電源時，可迅速、安全操作處理，距離電源開關遠者，應於用電器具本體或鄰近本體處設置 ON/OFF 操作開關，但不得以閘刀開關充作操作開關使用。
- 3.15 電焊機等各項用電器具應置於乾燥之處，不可置於潮濕、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場所，必須設置在潮濕、油污或低處易積水等非乾燥場所施工時，應以絕緣體墊高並妥善固定，以防止感電。
- 3.16 電焊機之焊接柄或電流、電壓調整器調整把手或其他用電器具具有導電之虞之握把，均應設置適當之絕緣被覆，以防止人員感電危害，絕緣被覆缺損、失效者，不得繼續使用。
- 3.17 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使用電氣導線（軟性並覆有絕緣皮之銅導線）直接接至焊接之工作物本體，禁止以鋼筋、角鐵、槽鐵、扁鐵等金屬物搭接或利用管架、設備等搭接至工作物本體。
- 3.18 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之外殼均應接地（接地有困難者於電源側接地），配裝之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排或接地線銜接。所有電氣導線、接地導線與電源開關、機體外殼連接之兩接線端兩端接線應以壓著端子、墊圈及螺絲鎖緊，使其接觸良好。
- 3.19 電源開關箱、發電機周圍應設置手提滅火器，並貼示明顯之

- 安全警告標示，禁止堆放油品或其他易燃物品。
3. 20 承攬商在良導體機器設備內部作業使用之用電器具、照明燈，其使用之電源電壓不得超過24 V，其電源導線不得有接頭或不耐磨損。
 3. 21 移動式工作照明燈具應依規定設置護罩，照明燈具之燈座架無絕緣被覆或缺損者，不得放置於金屬板上。
 3. 22 防爆區使用之用電器具或操作開關、插座等配屬電氣設施，均應使用防爆型。
 3. 23 各項用電器具應選擇適當容量之開關接用並固定妥當，使用中保險絲熔斷或無熔絲開關損壞時，應通知業主監工人員洽電氣人員換修，嚴禁自行更換。屬承攬商負責保管維護或自設之電源開關箱，承攬商應指派電氣人員以相同規格容量之保險絲或無熔絲開關換修，不得以超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以銅、鐵等金屬物替換代用，或改用較大容量之電源開關。
 3. 24 各項電器裝置必須以正確方法使用，開關、插座等之護蓋不得任意取下，插座須以插頭插入使用，開關則須將導線接妥鎖緊於開關負荷側，禁止以電源導線直接插入插座、或將電源導線勾掛於電源開關保險絲、或自電源一次側接電等不當方式接用電源，每一分路電源開關或插座禁止使用兩回路（兩具）以上用電器具。
 3. 25 禁止將電源開關箱充作存放箱使用，存放茶杯、毛巾、手工具或其他雜物。
 3. 26 宿舍區未經業主許可不得任意接用電源或使用電熱設備。
 3. 27 從事高壓電纜線配線應使用拉線滾輪作業，禁止將電纜線置於地面拖拉，以防止外部絕緣被覆或內部銅導線損傷造成電氣事故。
 3. 28 從事活電作業或活線近接作業（如接近高壓線吊舉物體）時，承攬商應洽業主監工人員向設備管理部門申請「工作安全許可」，並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經檢查核准後，始可進行作業。
 3. 29 檢修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應先切斷電源、確認電路無殘留電荷、電源開關上鎖（未能上鎖者已取下保險絲

-)，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慮後始可送電。
- 3.30 承攬商使用之電氣導線、接地導線有絕緣被覆老化、損傷，或內部銅導線過度彎折損傷等情形者，應予更換新品，不得繼續使用。導線接續處接合不良致線路過熱或工作中遇有其他用電異常情形者，承攬商應即切斷電源停止作業、追查異常原因，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恢復用電作業。
- 3.31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電源切斷、箱門關閉或電源插頭拔出、電纜線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另承攬商安全管理人員應執行複查，如有異常應即通知業主監工人員協助處理。
- 3.32 承攬商於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時，應將各項用電器具以防雨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放置。
- 3.33 工程施工完成時，承攬商應將自備之電氣配線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清離，有動用業主供電設施（如開關、插座、護蓋）者應妥為復原點交歸還業主。

4. 高架及起重吊掛作業安全管理規定：

- 4.1 在架空高度 2 公尺以上而周圍未設平台及護欄之高架作業，或在架空高度 5 公尺以上而周圍設有平台及護欄之高架作業，承攬商應於施工前，確實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經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須指定具有高架作業豐富實務管理經驗人員為代理人，且不得任意變動）檢查確認安全後，才可進行作業，但經業主指定之特定高架作業（如檢修鍋爐煙囪作業），應洽業主監工人員申請「工作安全許可」，經核准後始可作業。
- 4.2 高度二公尺以上屋頂、地面、牆面、樓梯、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人員或器材（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或放口部位，應設置具有適當強度足以負荷所承受重量或衝力之護欄或護蓋等安全防護設施，並於其上、周圍設置安全警告標示、夜間警示燈，無法設置護蓋或護欄，應予設置安全網或其他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 4.3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具有適當強度及高度之安全隔離設施（如繩索、欄柵、圍籬等），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作業區。
- 4.4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供人員、車輛出入場所、通道，應設置防止料品由高處掉落之安全防護設施、安全通路，並配設適當之照明、交通號誌、反光器、警告標示，且通路上不得有堵塞物或滑溜物，必要時，須設置交通管制人員指揮人車通行。
- 4.5 高架作業設置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護欄、護蓋、施工架及其附屬設備、安全網、警告標示等），其施工構築張設方式、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寬度等）、使用之材料及配件、捆紮連結用之鐵絲、繩索（材質、規格、強度等），均應依國家標準或有關法規、規範施設，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應負責規劃、監督指揮施工及執行安全檢查，經檢查合格之安全防護設施始可使用，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變更或拆除。
- 4.6 承攬商對於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使用之器材應予詳實檢查，有缺陷不合安全規定者，必須予以剔除，不得以油漆或其他處

理以掩蔽其缺陷。不良品應標示區分、放置或搬離施工場所，同一施工場所使用之管件，其厚度及外徑相同或近似而強度不同者，應予以著色或以其他適當識別方式區分，以免混淆誤用。

- 4.7 承攬商因施工作業需要，經許可後得在必要範圍內，將安全防護措施移動或拆除，但應在其周圍加設警告標示，於暫停作業或作業完成時，必須即予回復原狀。廢止不用之開口部，則應予封閉。
- 4.8 施工架之構件連接及交叉部位，應以適當配件確實連結固定，並以斜撐材45度角交叉補強，其垂直及水平方向應設拉桿或托架與附近建築物或裝置妥為連結，其間隔距離垂直方向5.5公尺以下，水平方向7.5公尺以下（鋼框施工架分別為9公尺及8公尺以下），以確保其穩定性，但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架連接，亦不得以鬆動之牆壁、排水管、煙囪管或其他不當之材料來搭造或支撐施工架。
- 4.9 施工架立柱柱腳有滑動或下沉顧慮時，應依其使用材料別（原木、圓竹或鋼框），將其柱腳埋入地下適當深度或將柱腳位置整平搗固，並視需要襯以墊木或座板等必要措施。
- 4.10 施工架外緣距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2.5公尺者，三樓（含）以下施工架外部應設置鐵線網（或尼龍塑膠網），並於網上加覆帆布之安全護圍；四樓以上施工架得選用護圍或斜籬，使用斜籬時須以具有適當強度之厚三夾板或鐵板架設，其寬度應突出施工架外緣2公尺以上，每增加五層樓即加設一道斜籬。
- 4.11 移動式施工架之高度，設有托架者不得高於10.5公尺，未設托架或其它固定物者不得高於3.7公尺。工作時，施工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以防止移動或翻覆，移動施工架時，工作架台上不得載人。
- 4.12 施工架工作台應低於立柱頂1公尺以上並標示荷重，其寬度必須每一部份至少留有60公分無固定障礙物及堆積物之淨空，工作台須鋪設密接之板料，板料寬度不得小於40公分，板縫不得大於3公分，板厚不得小於3公分（但活動板板厚不得小於3.6公分），支撐板料之桁，其尺寸及間距應依所承

受荷重及板料材質、厚度設定，每塊板料支撐點至少 2 處以上（活動板至少 3 處以上），支撐點與板端距離須在 10 公分以上、板長 1/18 或板厚之 4 倍以下，板與板重疊長度不得小於 20 公分，各板料在正常使用時，不得發生移動或傾覆、下垂現象。

- 4.13 施工架走道之坡度應在 30 度以下，並須設置扶手護欄，坡道寬度專供人員行走者不得小於 60 公分，腳踏板寬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兼運送物料者不得小於 60 公分。坡度 15 度以上之走道，應加釘間距小於 30 公分之止滑板。以圓竹或原木搭設走道，須將樹皮剝除，其縱向間距不得大於 5 公分，止滑板條斷面高 3 公分、寬 9 公分以上。每一層樓板處應設坡道休息平台，但樓板高度超過 8 公尺，應在 7 公尺以下加設一處休息平台。
- 4.14 開口部及施工架台、坡道休息平台等設置之護欄或扶手護欄，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扶手護欄免設）及欄杆柱。護欄高度不得低於 90 公分。以木材構成之護欄、欄杆及杆柱厚度不得少於 3 公分，斷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分（但中欄杆不得少於 25 平方公分），柱間距不得超過 2 公尺。以鋼管構成者，管徑不得少於 3.8 公分，柱間距離不得超過 2.5 公尺，腳趾板寬度應在 10 公分以上，且須密接於地板或工作台上。
- 4.15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移設架空電路或在架空電路裝設絕緣用防護具或設置屏障圍護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發生感電危害。
- 4.16 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於每日高架作業前，應查核工作人員之身心狀況，經確認凡有法令（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限制之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等狀況者，應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另工作人員發覺身體或精神狀態有異常，要求改派其它工作，經確認屬實者，不得予以拒絕。
- 4.17 工作人員從事高架作業及上下高架作業場所，應佩帶安全帶（安全索），並將安全帶掛鈎勾掛於高度在人體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

- 4.18 工作人員無安全帶使用或安全帶使用有困難之高架作業場所，應設置預防人員墜落之安全網，其材質、網徑、網目、抗拉強度，須符合安全規定，安裝安全網時，應以網腳繩為主作四點支撐，網面須重疊者，其重疊長度不得小於1公尺，安裝後網面自然下垂度不得小於網長之2%，網面距工作點高度不得大於網長，網面至地面或其下方障礙物之距離不得小於網長；安全網有破損或強度不足情形者，應即予修補或換新。
- 4.19 承攬商應給予高架作業工作人員，每工作2小時有適當之休息時間（依工作點高度不同給予20～30分鐘休息時間）。
- 4.20 高架作業除應防止人員墜落，亦須防止器材掉落傷及人員或設備，於施工架台放置、取用工具、器材等，應採平衡放置不得過重超出架台安全荷重，不可有突然震動、超載、失衡傾斜之情形，且不得將動力機具置於架台上使用。工作完畢或人員離開時，應將使用之器材帶走或移至安全場所，未以繩索或其他適當措施固定時，不得將器材留置在施工架台或走道上。
- 4.21 高架作業使用之工具、器材、材料等，應以吊索、吊帶或其他適當方式吊升或卸放，不得以拋擲方式作業，但拆除施工架、棧橋、工作台等須由上往下投擲器材時，應在適當周圍處設置安全警戒索或欄柵等隔離設施、安全警告標示，或設置監督人員指揮作業。
- 4.22 搭建或拆除施工架台時，使用之各項材料有突出之鐵釘、鐵線等，均應確實釘入或拔除。
- 4.23 施工架於部份拆除改造或停工一段時間未使用，應在復工時重新檢查其各項材料、配件及接合部位連結狀態，確認沒有損傷、龜裂、腐蝕、鬆動、脫落等異常始可使用。
- 4.24 遇有大雨、強風（平均風速每秒10公尺以上）等惡劣氣候，有導致危險時，應停止一切露天高架作業；地震時，應停止室內外高架作業；復工時，施工架、護欄等各項安全防護設施，均應重新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用作業。
- 4.25 高架作業工作人員於每日作業前，應自行檢查安全防護措施，有異常應即修換。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應確實督導執行每日之自主檢查作業，包括安全防護措施之安全檢查，工作人員安全作業方法、順序、位置之指導，人員及設備實際作業狀況之查核，異常事項之處理解決等，檢查結果應予記錄並留存備查。為避免人員或作業上連繫及協調失誤，致衍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指派督導人員在現場指揮監督，始可進行高架作業。

- 4.26 經檢查有安全顧慮之防護設施或未依規定配戴、使用防護具（安全帶、安全帽、安全鞋等）及作業方法、設備操作不合安全規定之工作人員，應即行要求改善，若無法立即改善，應暫停作業，待改善並經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復工作業。經業主監工或安全衛生督導管理人員通知改善者，承攬商應即依要求改善，不得拒絕。
- 4.27 起重吊掛作業吊桿迴轉半徑之作業範圍區，應設置安全警戒索、欄柵等隔離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車輛進入，並設置指揮人員指揮作業。
- 4.28 吊車在鬆軟或傾斜地面作業，其四個腳座應以足夠強度、適當大小之枕木等襯墊支撐以防止凹陷傾斜；吊舉之重物不得超出吊車之額定荷重，吊桿不得超出安全作業角度。
- 4.29 起重吊掛作業應使用有足夠強度承載（夾持）荷重之吊鏈或鋼索、繩索、吊（夾）具，有裂痕、割傷、腐蝕、扭曲捲折等瑕疵者，應即予修換。
- 4.30 吊車吊鉤應設有防滑舌片，吊舉重物或長條形工件，應使用導向索控制方向及防止在空中擺動。
- 4.31 嚴禁利用吊車吊舉人員上升或下降，並禁止以挖土機、推土機或其他不同功能之機具充當吊車使用。

5.環境維護作業規定

- 5.1 工程開工時，承攬商應即洽業主監工人員妥善規劃安排施工車輛、設備機具、物料及廢棄物（指包括因人員生活發生之廢棄物，如飲料罐、寶特瓶、塑膠袋等，及因工程施工作業發生之廢棄物，如廢土石、廢棄之水泥袋、廢模板、支撐材、廢鐵材等）之收集存放地點。
- 5.2 工程車輛、施工機具、帶料及業主供應由承攬商負責收料保管之各項材料，進入工地時，均應依規劃指定區域放置並整齊排放。
- 5.3 工程進行期間，承攬商進出工地之車輛不得造成廠區內、外環境之污染，載運乾燥砂、石、殘土或其他有造成颶塵、飛散污染地面之載運物，必須以帆布緊密覆蓋；載運未乾涸而有液態物滲出之虞者，應以密閉容器裝置；離開工地之車輛，受污染之車體外部、輪胎須清洗潔淨。
- 5.4 施工期間，各項材料或機具設備之堆放，不論於存放地點或工作場所，均應隨時保持整齊；拆卸後之模板、木料或工作組件等，亦應整齊堆放。
- 5.5 工程進行期間，承攬商應依規定執行垃圾、廢棄物分類收集。體積小、重量輕等零星易被風吹颶散之廢棄物或垃圾（飲料罐、保特瓶、飯盒、塑膠袋等）應丟置於有蓋之分類收集容器或袋內，不得任意棄置。其他類別之廢棄物，應予妥適堆放於定點，不得影響觀瞻；有受雨水沖刷流失或風吹颶散造成污染者，須加以覆蓋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
- 5.6 每日收工後應將施工場所打掃清潔、餘廢料整齊排列於指定地點，廢棄物及垃圾應妥善收集或袋裝依規劃指定之收集點放置，並依規定清理運離施工場所，且其處理處置必須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 5.7 承攬商不得任意傾倒垃圾、廢棄物或露天燃燒垃圾、廢棄物，或將垃圾、廢棄物、廢砂土、廢油、污泥等污染物倒入雨水或廢水溝渠。
- 5.8 施工場所應依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施，並做好其通風及清潔維護，承攬商應將生活污水及工程廢水妥善收集處理，並洽業主監工人員協調廠區廢水處理場協助排放，不得擅自將

生活污水及工程廢水排入雨水溝。

- 5.9 因工程施工產生之地下水，承攬商應洽業主監工人員向廠區管理處報備，經許可後始可排入廠區雨水溝。但水質污濁者，承攬商應予設置沉砂（澱）池，經澄清後之地下水始可依規定排放。
- 5.10 承攬商未妥善維護廠區或施工場所環境清潔，業主得逕行僱工處理並予罰扣。
- 5.11 承攬廠商進行施工作業時(如管線除鏽、油漆作業)，若因防護措施不足，造成環境污染，經查證屬實處以新台幣壹萬元罰款，並負責環境復原，工程部門責任人員減發當月環保績效獎金 1/2，督導主管依該廠處環保績效獎金減發比例核算減發經營津貼；若有民眾抗議抱怨者，經查證屬實，處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罰款，工程部門責任人員至少申誠處分，督導主管連帶處分。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01	廠外獨立工區應依規定圍設甲種安全圍籬並設門禁管制及指揮人員。	3	5,000 元/每次	——	30101
02	工作場所周圍應設置適當之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角隅處設置警示燈。（大規模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固定式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設置移動式圍籬、警示帶）。	3	5,000 元/每次	——	30102
03	工地須於工地圍籬、大門及圍籬外，張貼必要性安全標示（如工地危險告示、工地安全衛生準則、安全措施規定等）。	1	1,000 元/每次	——	30103
04	承攬商或其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場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不得穿拖鞋、涼鞋、赤腳。	3	5,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工安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3,000 元。	30104
05	不得擅自以製程、電儀、空氣等管路或設備充作工作架台、支撐架、吊架或其他用途使用或踐踏。	4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工安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5,000 元。	30106
06	不得擅自取用業主之消防滅火設備，或開啟消防水做非消防用途使用。	4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工安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2,000 元。	30107
07	不得擅自進入管道間、高（低）壓電氣室、機房或其他管制區域。	4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 工程施工安 全切結書規 定罰扣 5,000 元。	30108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08	一般車輛裝、卸料品應符合裝卸料作業安全規定。	3	5,000 元/每次	——	30109
09	明火、活電、缺氧、特定高架及其他列管區域之「工作安全許可證」應依規定掛示於施工場所明顯處備查，應於施工結束當日交還業主監工人員，且應妥善保管不得污損潮濕及遺失，並於施工當日交還業主監工人員。	2	3,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規定罰扣 2,000 元。	30111
10	施工場所及供人員通行出入路線（出入口、樓梯、階梯、通道等）應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	3	5,000 元/每次	——	30112
11	各項料品、工作組件、棧板等堆疊不得過高，且應予妥善固定以防止崩塌、掉落、滑落。	3	5,000 元/每次	——	30113
12	人員動線上有模板、鋼筋、施工架台、牆面或其他工作組件之突出物（鐵釘、鐵條等）應予拔除或釘入，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2	3,000 元/每次	——	30114
13	使用或存放危險物、有害物之場所及容器等應依規定加予標示、劃分管制區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4	10,000 元/每次	——	30115
14	油（噴）漆作業前應將計量指示（流量、液位、溫度、壓力等）儀錶或閥及設備之轉（傳）動部位或電氣開關、操作箱盤等設備妥善遮蔽，以免受油漆塗敷或污染。	4	10,000 元/每次	——	30116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15	施工場所周圍應以圍籬或鐵欄柵等隔離設施分隔，或設安全警告標誌、夜間警示燈或工程標示牌。	3	5,000 元/每次	——	30117
16	廠區內發生火警、人員受傷等事故，應立即向設備管理部門及所屬公司廠區安全衛生處(室)或指定部門通報，符合通報條件時應依企業規定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通報，且除緊急救治傷者外，不得破壞事故現場完整性。	4	10,000 元/每次	——	30118
17	工安法令及合約約定之工安管理規定，均應確實遵守，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人員檢查認有立即發生安全危害之虞，經告知應即停工改善，不得繼續施工作業。	22	10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規定罰扣 1,000 元並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0119
18	各項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人員防護具應依規定設置完善，施工作業、設備操作行為應安全。	12	5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規定罰扣 1,000 元。	30120
19	假日及夜間施工時，廠商應事先提出工作許可申請，經監工部門廠處長核准後方得以施工。	8	30,000 元/每次	——	30121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0	於廠內包商休息室環境潔淨（如垃圾、煙蒂等均整理）。	2	3,000 元/每次	——	30122
21	於廠內包商休息室或承攬商工作場所發現酒類（含酒精飲料）、火種、檳榔或檳榔渣（汁）等。	4	10,000 元/每次	——	30123
22	於施工期間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不得退保或降低保險金額。	4	10,000 元/每次	——	30124
23	承攬商不得僱用婦女或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婦女從事法令禁止之危害性工作。	4	10,000 元/每次	——	30125
24	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在有效期限內之檢查合格證影本應貼示於駕駛座玻璃窗或其他明顯處以供查核。	2	3,000 元/每次	——	30126
25	不得將非防爆型或未經業主確認許可之防爆型大哥大、無線對講機、呼叫器或其他電訊通話器具攜入製程區。	4	10,000 元/每次	——	30127
26	進入管制區域之車輛應裝設功能有效之滅焰器。	4	10,000 元/每次	——	30128
27	堆高機行駛車速應低於 20 公里/小時；堆高機駕駛人員離座應依規定熄火、制動、取出鑰匙、貨叉放置地面或違反其他安全規定。	3	5,000 元/每次	——	30129
28	堆高機照明燈、方向燈、後視鏡或其他配備設施不得損壞或欠缺應修補，或輪胎過度磨損影響煞車功能應更換。	3	5,000 元/每次	——	30130
29	堆高機操作人員應取得操作證照，堆高機作業禁止搭載人員。（駕駛人員及搭乘人員均受罰）。	3	5,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規定罰扣 2,000 元。	30131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0	槽車裝、卸料品應依裝卸料作業安全規定操作。	12	50,000 元/每次	——	30132
31	承攬商使用之機具、設備或器具，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或其安全防護功能不得損壞、失效。	3	5,000 元/每次	——	30133
32	在需要工作安全許可之管制區內從事危險性作業及一般作業等各類施工作業，應申請「工作安全許可」核可後才可施工，需超逾原許可範圍、時間，應再申請核准才可施工(如有兩項作業同時存在，應一併申請)。	12	50,000 元/每次	——	30134
33	<p>不得以投擲之方式運送任何物料。但採取下列安全設施者不在此限：</p> <p>1. 劃定充分適當之滑槽承受飛落物料區域，設置能阻擋飛落物落地彈跳之圍屏，並依規定設置警示線。</p> <p>2. 設置專責監視人員於地面全時監視，嚴禁人員進入警示線之區域內，非俟停止投擲作業，不得使勞工進入。</p> <p>前項作業遇強風大雨，致物料有飛落偏離警示線區域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強風：遭受 10 分鐘的平均風速每秒 10 公尺以上強風；大雨：時雨量達 15 公厘且日雨量達 50 公厘以上之大雨)。</p>	3	5,000 元/每次	——	30135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4	有人員或車輛出入、使用通道或道路作業、鄰接通道或道路作業或有物品飛落或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上述措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設置交通引導人員，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供交通引導人員及勞工確實使用。	4	10,000 元/每次	——	30136
35	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應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從事前項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3	5,000 元/每次	——	30137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6	<p>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1. 從事挖掘公路施工作業，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管制設施。</p> <p>2. 作業人員應戴安全帽、穿著顏色鮮明且有施工單位名稱、編號之施工背心或工作服，並造冊送工程管理單位核備，於夜間作業時，安全帽、施工背心應有反光帶以利辨識。</p> <p>3. 與作業無關之車輛禁止停入作業場所。但作業中必須使用之待用車輛，其駕駛常駐作業場所者，不在此限。</p> <p>4.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但依周遭狀況設置有困難者，得於平行車流處設置車輛出入口，並置交通引導人員，使一般車輛優先通行，不得造成大眾通行之障礙。</p>	4	10,000 元/每次	——	30138
37	<p>施工機具用汽柴油於廠內運送應使用合格油罐車或由監工押車始可進行，並禁止包商自行於廠內由機具之油桶分裝汽柴油等油品後再運送。</p>	3	5,000 元/每次	——	30139
38	<p>所有進入工地施工人員一律配戴臂章，違反規定未配戴者須強制該人員不得繼續施工。</p>	4	10,000 元/每次	——	30140
39	<p>規避主管機關檢查而停止施工，造成現場作業停擺且遭主管機關處以停工處分者。</p>	14	60,000 元/每次	——	30141
40	<p>規避主管機關檢查而停止施工者。</p>	8	30,000 元/每次	——	3014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41	現場施工應依工作安全分析(JSA)之防護措施及改善對策做相關安全防護。	3	5,000 元/每次	——	30143
42	使用升降機應遵守安全使用規定防範升降機相關設備損壞。	4	10,000 元/每次	——	30144
43	明火或局限空間或開挖等作業，應依施工作業環境之製程特性或設備經管部門之要求，由承攬商自備必要之氣體偵測器，於施工作業前檢查其功能是否正常，並於施工中每二小時記錄一次檢測數值，其中局限空間或開挖作業須連續有效進行氣體濃度檢測，檢點結果應予記錄不得空白。	4	10,000 元/每次	——	30145
44	收料人員未完成裝卸料準備作業確認，槽車司機不得擅自操作灌裝相關設備。	6	20,000 元/每次	——	30146
45	槽車裝載危險物品應放置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安全資料表、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滅火器、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行車記錄器卡紙等。	4	10,000 元/每次	——	30147
46	攜帶火種（如火柴、打火機、打火石、點煙器等）進入廠區者，10,000 元/每次(累犯者 15,000 元/人次)，並禁止入廠一年。	4	10,000 元/每次	——	30148
47	承攬商應依工程承攬須知、或開工協調會、或協議組織會議之規定，執行工具箱會議，所屬人員規避參加工具箱會議，違反規定者每次/日予以罰處。	3	5,000 元/每次	——	30150
48	機具設備之自動檢查應依職安法規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表；自動檢查表內容與機具設備功能及機型應相符。	2	3,000 元/每次	——	30151
49	承攬商及其再承攬商之施工作業人員，作業活動區域不可逾越工作安全許可之作業範圍。	4	10,000 元/每次	——	3015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0	承攬商及其再承攬商之施工作業人員，應穿著加註承攬商名稱及編號之作業服、背心或臂章等；已實施二次門禁廠處得不必核發臂章配戴。	3	5,000 元/每次	——	30153
51	從事物品運搬作業、施工機具設備置放於車斗上之工程車輛、無動力子車，停放作業時，應設置車輪擋。	2	3,000 元/每次	——	30154
52	使用軟管輸送危害物應設置壓力表、動力遮斷、回流閥，軟管應具耐腐蝕、耐熱及耐寒性、安全耐壓力，並以連接用具以旋緊或鈎式結合，軟管有缺陷應即更換。	3	5,000 元/每次	——	30155
53	從事易燃、易爆物質排空作業時，其承接容器不得使用塑膠等可能蓄積靜電之材質，應採用金屬材質並接地以消除靜電。	4	10,000 元/每次	——	30156
54	拆或裝與高(低)溫危害接觸或危害物接觸之設備或單元，於作業前須落實吹驅、排空、盲封掛牌標示，並確認設備內部已無內容物及處於符合作業要求之安全溫度與壓力。	6	20,000 元/每次	——	30157
55	堆高機駕駛座正前方框架應裝設安全裝置，防範操作人員頭、手伸出被夾之危害。	3	5,000 元/每次	——	30158
56	駕駛堆高機須佩戴安全帽、安全鞋等功能正常安全防護器具，並繫妥駕駛座安全帶。	3	5,000 元/每次	——	30159
57	堆高機載運負荷物進入斜坡或負荷物擋住駕駛者視線時，應以後退行駛方式並注視路線方向。	3	5,000 元/每次	——	30160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8	施工人員(含車輛之駕駛人)進入製程區作業，遭查獲私自攜帶香菸。	4	10,000 元/每次	勒令出廠並管制3個月內不得入廠。	30162
59	承攬商之 2015.1.1 以後所製造或輸入之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之機械設備應張貼安全標示，以及 2018.7.1 以後所製造或輸入之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應張貼驗證合格標章，或提供相關證明始可攜帶入廠使用。	3	5,000 元/每次	——	30163
60	承攬商不得搭設吊床作為休息器具；違規人員第一次管制入廠 30 天，再犯者永久禁止入廠。	4	10,000 元/每次	——	30164
61	承攬商未備妥飲用水供所屬施工人員飲用。	1	1,000 元/每次	——	30165
62	發生職災，經送醫後認須住院 7 日(含)以下治療者。	4	10,000 元/每次	——	30166
63	發生職災，經送醫後認須住院超過 7 日治療者。 處分：屬管理疏失者，廠商至少停權三個月；屬個人行為所致，禁止該人員入廠至少 30 天。	6	20,000 元/每次	——	30167
64	發生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 處分：承攬商至少停權六個月	22	100,000 元/每次	——	30168
65	固定作業區地面應劃設適當顯明作業區標示線，及堆高機與人員通行分道線，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區內，另非固定臨時作業區應設紅線警戒繩索、圍欄(或活動拒馬)管制非相關作業人員進入作業區內。	3	5,000 元/每次	——	30169
66	堆高機行駛中應使桅桿保持垂直，貨叉距離地面 15~25 公分高度。	3	5,000 元/每次	——	30170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67	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	4	10,000 元/每次	——	30171
68	駕駛座採用升降方式之堆高機，應於其駕駛座設置扶手及防止墜落危險之設備。使用座式操作之堆高機，駕駛座應使用緩衝材料，使其於走行時，具有不致造成駕駛者身體顯著振動之構造。	4	10,000 元/每次	——	30172
69	堆高機應設置警報裝置，後退蜂鳴器應與車輛行駛連動，周界背景雜音影響蜂鳴器聲音，則應改裝可調音量較大聲者。	2	3,000 元/每次	——	30173
70	堆高機應設置符合法規規定之頂蓬，頂蓬其強度足以承受堆高機最大荷重之二倍之值等分布靜荷重，上框各開口之寬度或長度應< 16 公分。	3	5,000 元/每次	——	30174
71	堆高機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製造者名稱、製造年份、製造號碼、最大荷重、容許荷重等內容。	3	5,000 元/每次	——	30175
72	人員於操作中須接近攝氏溫度 ≥ 60 度高溫灼熱物體者，應供給身體熱防護設備並使人員確實使用。攝氏溫度之測定位置為人員工作時之位置。	2	3,000 元/每次	——	30176
73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人員，不能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6 小時。使人員從事高溫作業時，應充分供應飲用水及食鹽水。	2	3,000 元/每次	——	30177
74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時，須供給從事該作業之人員穿著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長鞋、呼吸用防護具等個人防護具。	4	10,000 元/每次	——	30178
75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置備適當之呼吸防護具（活性碳防毒面罩或空氣呼吸器）以供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使用，並提供符合 CNS 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供人員使用以防止作業人員皮膚接觸。	4	10,000 元/每次	——	30179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76	潛水作業須由水面上監視作業(潛水作業主管、救援潛水員、連絡員)及水面下執行作業(潛水員)共同完成。	3	5,000 元/每次	——	30180
77	潛水作業須二人共潛，下水前須和共潛同伴、作業主管、救援潛水員及聯絡員確認。	3	5,000 元/每次	——	30181
78	乾式掃砂作業須使用壓縮空氣作業，一次側噴砂桶入口處之壓力為 7~10 kg/cm ² 。	3	5,000 元/每次	——	30182
79	乾式掃砂作業人員須穿戴「掃砂頭套含防護頭盔(安全帽)」、穿著安全鞋、穿著袖套、戴防割棉質手套，防止作業人員粉塵及顆粒衝擊之傷害。	4	10,000 元/每次	——	30183
80	乾式掃砂作業範圍須隔離管制，非相關作業人員嚴禁進入作業區內，並設置安全監視人管制監視，如有則要求人員離開後，方可開始作業。	3	5,000 元/每次	——	30184
81	施工作業應符合「施工安全衛生規範」之規定。	3	5,000 元/每次	——	30185
82	於工作場所出入口、通道、人行道、車輛通行道路等使用合梯或移動梯時，設置警示區域，並指派監護人員指揮監督，警示區域以連桿及警示錐圍成，夜間作業應加警示燈，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	3	5,000 元/每次	——	30186
83	承攬商共同作業場所，應依協議組織規定執行各項管理作業。	12	50,000 元/每次	——	30187
84	於廠內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禁止吸菸或飲食，且應將其公告或標示於該作業場所之顯明易見之處。	4	10,000 元/每次	——	30188
85	承攬商進入廠區之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 12 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 3.5 公噸以上拖車、總重量 5 公噸以上大客車均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0	3,000 元/每次	——	30189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86	承攬商或其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場所，未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配戴口罩或遵守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經勸導無效者（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0	3,000 元/每次	——	30190
87	業主監工或安全督導人員指示暫停明火作業，應經許可才可動火施工。	22	10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0202
88	需要超逾原許可之範圍區或時間明火作業，應再申請核准才可動火施工；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22	100,000 元/每次	——	30203
89	明火作業期間有受火花、焊渣飛散滴落或火燄高熱波及之區域內之可燃性物品、電線、管路、機具等，應依規定清移或做好遮護、隔離及確實設置防止火花飛散等之安全防護設施(如防火毯之鋪設)。	12	50,000 元/每次	——	30204
90	在儲槽等容器內部明火作業，應經許可才可將進、出容器管路之遮斷閥、盲封板、安全警告標示開啟或移動。	12	50,000 元/每次	——	30205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91	在密閉容器明火作業，不得違反安全規定將氧、乙炔氣體鋼瓶移置於容器內使用。	12	50,000 元/每次	——	30206
92	明火作業期間應將備用之消防滅火設備置於臨近施工地點易取用處，向業主借用之消防滅火設備應予妥善保管或歸還。	4	10,000 元/每次	——	30207
93	氧、乙炔等氣體明火作業，應依規定使用明火專用之點火器點火。	3	5,000 元/每次	——	30208
94	使用中或備用之氧、乙炔等氣體鋼瓶放置方式或地點應符合安全規定（應立放且使用手推車，放置地點不得鄰近火源、高溫、油品、電氣配線、接地線之場所、並備滅火器），並標（掛）示使用廠商及供應商名稱。	3	5,000 元/每次	——	30209
95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瓶體不得受損，頂部應裝妥護蓋，瓶體上方貼有內容物名稱之安全標示，使用時應裝設壓力錶，其壓力錶不得故障損壞，且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 1.3 公斤以上。	3	5,000 元/每次	——	30210
96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使用之橡膠管不得龜裂、腐蝕，接頭應以專用管箍或管夾束緊，不得橫跨通道或放置於有銳邊尖角、油污之物體或地面上。	3	5,000 元/每次	——	30211
97	明火作業收工時，應將火種、火星、焊渣熄滅、冷卻。	12	50,000 元/每次	——	30212
98	鋼瓶性能應良好，且調壓器應正常，瓶體及配件不得損傷、斷裂、變形、銹蝕及破裂。	3	5,000 元/每次	——	30213
99	更換氣體鋼瓶時，應檢點該鋼瓶管口及管線部份之漏氣，並應排除配管內該氣體與氣之混合氣體。	2	3,000 元/每次	——	30214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100	焊切作業應設置火星及噴渣收集裝置。	2	3,000 元/每次	——	30216
101	工作人員之手或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應擦淨或更換，才可接觸或開啟氧、乙炔氣體鋼瓶開關閥門、減壓調節器、管接頭。	3	5,000 元/每次	——	30217
102	明火作業施工現場準備之防火毯有破洞或非難燃材質應撤離現場。	4	10,000 元/每次	——	30218
103	承攬商明火作業於現場至少自備 2 支 10 磅之乾粉滅火器，並應將滅火器增訂納入自主檢查表檢點項目，檢查部位包括插梢束帶、插梢、握把、壓力、橡膠皮管及噴嘴、外觀及底部無銹蝕、藥劑使用期限等，並於施工前確實檢點及記錄。	2	3,000 元/每次	——	30219
104	承攬商自備之氧、乙炔及氬氣等氣體鋼瓶與附屬器具，應確保使用功能之完整性，並應增訂納入自主檢查表檢點項目，檢查部位包括瓶體外觀及直立固定、頂部護蓋、開關閥門、色環期限、內容物名稱及安全標示、減壓調節器、壓力錶、專用管箍及橡皮管(連接乙炔鋼瓶須有防止回火裝置)等，並於施工前確實檢點及記錄。	2	3,000 元/每次	——	30220
105	明火施工期間，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全程在場進行監督，業主安全督導人員如需暫時離開時，應依安全督導人員之指示暫停明火，在其返回前嚴禁明火施工。中午休息未經業主許可並派有安全督導人員，禁止動火施工。	4	10,000 元/每次	——	30221
106	現場搬移氧、乙炔等氣體鋼瓶，應先將閥口護罩裝上並使用專用手推車，且鋼瓶於搬移時不可有拖拉、推倒、拋擲、撞擊等劇烈動作，以防範鋼瓶產生損壞或爆炸之危險。	4	10,000 元/每次	——	3022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107	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壓表，其功能不得損壞、失效。	4	10,000 元/每次	——	30301
108	電焊機之焊接柄或電流、電壓調整器調整把手應有絕緣被覆且不得損壞。	3	5,000 元/每次	——	30303
109	檢修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應依規定先切斷電源、確認電路無殘留電荷、電源開關上鎖並掛安全警告標示後方可作業。	4	10,000 元/每次	——	30304
110	應經業主監工人員同意，方可接用電源或拆除業主之臨時電源設施。	4	10,000 元/每次	——	30305
111	不得擅自更換電源開關保險絲，或以超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以銅、鐵等金屬物替換代用，或改用較大容量之電源開關。	4	10,000 元/每次	——	30306
112	不得擅自加設臨時電源開關箱，如業主同意設置，應先經業主安全檢查認可後才可接電使用。	3	5,000 元/每次	——	30307
113	承攬商自備之發電機應設電源開關箱，電源開關箱應先經業主安全檢查認可後才可接電使用。	3	5,000 元/每次	——	30308
114	高壓電纜線配線應使用拉線滾輪作業，不得將電纜線置於地面拖拉。	4	10,000 元/每次	——	30310
115	電源開關箱、發電機周圍應設置手提滅火器，且應貼示明顯之安全警告標示，不可堆放油品或其他易燃物品，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應先斷電後再使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3	5,000 元/每次	——	30312
116	電源開關應設開關箱防護，且應設適當之防止超負荷安全裝置，各分路應採用高感度、高速型之漏電斷路器(額定動作電流 $\leq 30\text{mA}$ ，動作時間 ≤ 0.1 秒)、其功能不得失效或損壞。	3	5,000 元/每次	——	30313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117	應使用插頭，不得以電源導線插入插座，電源導線不得勾掛於電源開關保險絲，不得自電源一次側接電等，接用電源應以安全適當方式。	4	10,000 元/每次	——	30314
118	使用之電源導線、接地導線絕緣被覆不得破皮損傷，內部銅導線不得過度彎折損傷，導線接續處應緊密接合不得有發熱異常，不得以綠色之專用接地線充當電源導線。	3	5,000 元/每次	——	30315
119	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之臨時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依規定架空配設或埋設地下或施設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3	5,000 元/每次	——	30316
120	遠離電源開關之用電器具，應於其本體或臨近本體處設置 ON/OFF 操作開關，不得以閘刀開關當作操作開關使用。	3	5,000 元/每次	——	30317
121	同一電源開關或插座不得同時接用兩回路（兩具）以上用電器具。	3	5,000 元/每次	——	30318
122	應經業主確認電路可承載容量後，才可增加用電量（使用大容量用電器具、或增加用電器具數量等）。	3	5,000 元/每次	——	30319
123	移動式工作照明燈具應依規定設置護罩，或燈座架應有絕緣被覆才可放置於金屬板上。	3	5,000 元/每次	——	30321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124	用電器具之外殼應接地（接地有困難者應於電源側接地）；自行打設接地棒時，應使用銅接地棒(直徑 ≥ 1.5 cm；長度 ≥ 90 cm)，且須整支完全打設，需依規定使用適合線徑材質之綠色外皮接地線與接地銅棒銲接，並確保接地電阻值 $< 50 \Omega$ (接地棒尺寸不足時，應採多支並接)，使用雙重絕緣之電氣機具及不具發電功能之內燃機為動力之機具設備不在此限。	3	5,000 元/每次	——	30322
125	電焊機或其他用電器具不得設置在潮濕、油污或低處易積水等非乾燥場所，但必須在潮濕場所施工者，應以絕緣體墊高並妥善固定。	3	5,000 元/每次	——	30323
126	電氣導線、接地導線與電源開關、機體外殼連接之兩接線端，應使用壓著端子、墊圈及螺絲鎖緊。	3	5,000 元/每次	——	30324
127	承攬商自備之用電器具應貼示業主已檢查證，已逾有效期限應重新檢查更換檢查證，才可續予使用。	2	3,000 元/每次	——	30325
128	電源開關箱應架高及固定良好，保持箱門關閉並上鎖，且不得充作存放箱使用，存放茶杯、毛巾、手工具或其他雜物。	2	3,000 元/每次	——	30326
129	防爆區使用之用電器具或操作開關、插座等配屬設施，應為防爆型。	12	50,000 元/每次	——	30327
130	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電源切斷、箱門關閉或電源插頭拔出或電纜線收拾妥當。	3	5,000 元/每次	——	30328
131	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時，用電器具應以防雨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	3	5,000 元/每次	——	30329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132	工程完工後，應將自備之電氣配線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清離或動用業主之供電用開關、插座、護蓋等應予復原點交業主。	3	5,000 元/每次	——	30330
133	電線接線過程中，高處作業時，使用工作梯一定要事先檢查，使用時梯腳一定要固定牢靠。	2	3,000 元/每次	——	30331
134	電氣開關應正常。	2	3,000 元/每次	——	30332
135	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	3	5,000 元/每次	——	30333
136	宿舍區應經業主許可後始得接用電源或使用電熱設備。	3	5,000 元/每次	——	30334
137	電梯外門安裝完成後，應管制其各段電源開關；安檢合格而尚未正式使用者，各樓層電梯外門應設置不得開啟警示標誌及封條，並關閉所有電源。	3	5,000 元/每次	——	30335
138	承攬商自備之用電機具設備外殼接地導線於剛設置完成後作業前、每週、大雨過後(時雨量達 15 公厘且日雨量達 50 公厘以上)、颱風過後、拆除後重新配接，應實施自主檢查及量測導通阻抗並記錄數值。	3	5,000 元/每次	——	30336
139	電源開關箱穿線孔處應設置襯墊防護，防止電線絕緣被覆割破損傷之措施。	3	5,000 元/每次	——	30337
140	工作場所大門須規劃車輛接受管制所需之停車場所，不得影響工作場所外道路交通，且車輛進出應有充分視線淨空。	2	3,000 元/每次	——	30401
141	廠商機動車輛進入廠區時，應依規劃指定區域停放、熄火、制動煞車及取下鑰匙並妥善保管；施工機具應放置指定地點並妥善排放。	4	10,000 元/每次	——	3040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142	工程車輛進出工地應依規定即時清洗，以保持路面清潔。	3	5,000 元/每次	——	30403
143	工程施工使用之各項機具設備或拆卸後之模板、木料、工作組件等，應依規定堆放整齊。	3	5,000 元/每次	——	30404
144	工作場所須於明顯處適當地點設置垃圾桶，以保持工地清潔。	2	3,000 元/每次	——	30405
145	每日收工後應將施工場所打掃清潔，廢棄物及垃圾應妥善收集或袋裝。	4	10,000 元/每次	——	30406
146	體積小、重量輕等零星易被風吹颺散之廢棄物或垃圾（飲料罐、保特瓶、飯盒、塑膠袋等）應丟置於有蓋之容器或袋內。	4	10,000 元/每次	——	30407
147	應依規定執行垃圾、廢棄物分類。	12	50,000 元/每次	——	30408
148	廢棄物及垃圾收集容器應依規劃指定之收集點放置，或收集之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清理運離施工場所。	4	10,000 元/每次	——	30409
149	不得任意傾倒廢棄物或露天燃燒垃圾、廢棄物，或將垃圾、廢棄物、廢砂土、廢油、污泥等污染物倒入雨水或廢水溝渠；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40	300,000 元/每次	——	30410
150	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地下水應報備核准才可排放，或損壞廠區排水系統應報備並處理等，應遵循廠區排水規定。	8	30,000 元/每次	——	30411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151	生活污水、工程廢水或地下水不得擅自排放，或損壞廠區排水系統，致使廠區雨水排水受污染或淹水者；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40	300,000 元/每次	——	30412
152	施工場所應依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施，且應做好其通風及清潔維護。	4	10,000 元/每次	——	30413
153	應妥善維護廠區或施工場所環境清潔，否則經業主逕行僱工處理者。	12	50,000 元/每次	——	30414
154	油(噴)漆作業應申請工作許可及做好遮蔽防護並巡視檢查，以免油漆飛濺、滴落污染施工場所周圍環境及設備。	4	10,000 元/每次	——	30415
155	從事設備(管路)拆清、維修時產生之廢液、廢油水等，應設置收集、儲存設施，確實收集，並以法定方式妥善處理，禁止排放入廠區製程溝、雨水溝、地面或綠地。	4	10,000 元/每次	——	30416
156	各類物料之儲存、堆放及排列，應井然有序，且不得儲存於距庫門或升降機二公尺範圍以內或足以妨礙交通之地點。	1	1,000 元/每次	——	30501
157	倉庫內應設必要之警告標示、護圍及防火設備。	2	3,000 元/每次	——	30502
158	放置各類物料之構造物或平台，應具安全之負荷強度。	2	3,000 元/每次	——	30503
159	各類物料之儲存，應妥為規劃，不得妨礙火警警報器、消防器具、自動灑水器、滅火器、急救設備、通道、電器開關及保險絲盒等緊急設備之使用狀態。	2	3,000 元/每次	——	30504
160	對於草袋、麻袋、塑膠袋等袋裝容器構成之積堆，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應規定其積堆與積堆間下端之距離在十公分以上。	2	3,000 元/每次	——	30505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161	為防止載貨台物料之移動致有為害勞工之虞，除應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並規定勞工使用。	2	3,000 元/每次	——	30506
162	工程施工使用之帶料及業主供應由承攬商負責收料保管之各項材料材料等，進入工地時應依規劃指定區域放置，且應依規定墊高、堆放整齊，並要有標示牌。	2	3,000 元/每次	——	30507
163	怕濕材料應儲存於室內，否則要有防雨、水措施（如水泥、焊條、高張力螺栓、礦纖版等）。	2	3,000 元/每次	——	30508
164	除大宗材料外，應隔離上鎖管制，貴重或易受損材料應有特別保護（如電纜線、法蘭、自動控制閥、衛浴設備、玻璃等）。	2	3,000 元/每次	——	30509
165	餘廢料應整齊排列於指定地點，並應適時繳庫。	2	3,000 元/每次	——	30510
166	物料堆與堆間應留適當空間，以便車輛出入，存取物料。	1	1,000 元/每次	——	30511
167	材料之堆積，不得妨礙勞工出入，並避免於在電力線下方或接近電線之處，堆積場於勞工進退路處，不得有任何懸垂物，砂、石等材料清倉時，應使勞工配掛安全帶並設置監視人員，堆積場所經常灑水或予以覆蓋，避免塵土飛揚。	2	3,000 元/每次	——	3051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168	磚、瓦、木塊或同類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其高度不得超過一·八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開口部分二公尺以上。	2	3,000 元/每次	——	30513
169	袋裝材料之儲存，堆放高度不得超過十層，至少每二層交錯一次方向，五層以上部分應向內退縮，以維持穩定，交錯方向易引起材料變質者，得以不影響穩定之方式堆放。	2	3,000 元/每次	——	30514
170	管料之儲存，應儲存於堅固之臺架上，並預防尾端突出、延伸或滾落，依規格大小及長度予以分別排列，以便取用，應分層疊放，每層中置一隔板，以均勻壓力，並有效的防止管料滑出，管件應以棧板墊高，排列整齊，開口勿向上，以免積水，管料、管件應依材質、厚度進行顏色標示，避免勿用材料，不銹鋼與碳鋼管料、管件應分開存放。	1	1,000 元/每次	——	30515
171	鋼材之儲存應預防傾斜、滾落，必要時應用纜索等加以適當捆紮，儲存之場地應為堅固之地面，各堆鋼材之間應有適當之距離，置放地點應避免在電線下方或上方，採用起重機吊運鋼材時，應將鋼材重量等明顯標示，以便易於處理及控制其起重負荷量，並避免在電力線下操作。	2	3,000 元/每次	——	30516
172	樁、柱等之堆放，應置於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及擋樁。	2	3,000 元/每次	——	30517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173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積垛，從事拆垛作業時，不得自積垛物料中間抽出物料，拆除袋裝容器構成之積垛，應使成階梯狀，除最底階外，其餘各階之高度應在一·五公尺以下。	2	3,000 元/每次	——	30518
174	堆積於倉庫、露存場等之物料集合體之物料積垛作業，如作業地點高差在一·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但如使用該積垛即能安全上下者，不在此限。	2	3,000 元/每次	——	30519
175	積垛作業高差在二·五公尺以上時，除前款規定外，並應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檢點工具、器具，並去除不良品，應指示通行於該作業場所之勞工有關安全事項，從事拆垛時，應確認積垛確無倒塌之危險後，使得指揮作業，且監督其他作業情形。	2	3,000 元/每次	——	30520
176	承攬商應於材料堆放場所設置圍籬等設施區隔，且上鎖保管工程材料以防止失竊，並依業主指示製作標示牌掛示，俾利巡視檢查。	3	5,000 元/每次	——	30521
177	材料堆放標示牌應明列工程編號、工程名稱、承攬商名稱、公司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監工部門、聯絡人員及電話等。	2	3,000 元/每次	——	30522
178	材料堆放須以枕木或棧板加以墊高並排放整齊，不得使用管件及型鋼等工程材料替代。	2	3,000 元/每次	——	30523
179	麥寮廠區施工料場四周需設置圍籬，大門旁明顯處應有標示牌，大門需派人駐守或緊閉並上鎖。	2	3,000 元/每次	——	30524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180	麥寮廠區施工料庫之指定材料應建立料帳，進料項目應備有單據證明。	2	3,000 元/每次	——	30525
181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表應明訂督導部門、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成員。	4	10,000 元/每次	——	30601
182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所轄各已開未完工程之施工廠商應全部加入。	2	3,000 元/每次	——	30602
183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加入退出名冊應有廠商工地負責人之簽名、時間。	1	1,000 元/每次	——	30603
184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應明訂責任分配區。	2	3,000 元/每次	——	30604
185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且有會議記錄。	4	10,000 元/每次	——	30605
186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開會成員除請假外不得缺席，並應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廠處長及廠區工安應列席。	3	5,000 元/每次	——	30606
187	施工廠商應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向勞檢所報備。	4	10,000 元/每次	——	30608
188	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保應在該公司投保。	2	3,000 元/每次	——	30609
189	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應符合規定。	2	3,000 元/每次	——	30610
190	廠商應依法向勞檢所報備工作守則。	3	5,000 元/每次	——	30611
191	承攬廠商施工作業前，設備或工程部門應依規定做好安全告知(告知內容與施工現場環境危害、不安全因素及緊急應變措施應相符);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且由每一位施工人員簽名切結。	4	10,000 元/每次	——	30612
192	查核每日出工數與安全告知單之簽名人數。	2	3,000 元/每次	——	30613
193	應告知施工人員確實配帶安全帽及安全帶。	3	5,000 元/每次	——	30614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194	所有施工人員均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並留存紀錄。	3	5,000 元/每次	——	30615
195	教育訓練資料應保存三年，資料內容應包含課程表、時間、地點、講師、講義、受訓人員簽名冊、照片。	2	3,000 元/每次	——	30616
19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日應依「工地每日安全衛生巡查表」之各項要求，執行施工前、中、後有關之機具安全(各項自主檢查表)與施工安全(檢測)之查核，並填寫「工地每日安全衛生巡查表」與跟催工地負責人改善，並留有查核改善記錄。	3	5,000 元/每次	——	30617
197	「工地每日安全衛生巡查表」應每日送監工人員核簽，並留存備查。	1	1,000 元/每次	——	30618
198	1. 擋土支撐 2. 模板支撐 3. 施工架組配 4. 鋼構組配 5. 缺氧 6. 潛水等營造及有害作業主管須有合格證照	2	3,000 元/每次	——	30619
199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營造(擋土牆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高壓室內作業、隧道挖掘、隧道襯砌)及有害作業(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缺氧、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高壓室內作業、潛水作業)等作業主管及安衛管理人員，施工時應到場督導。	2	3,000 元/每次	——	30620
200	法定危險性機械(含 1. 固定及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2. 營建用升降機、3. 營建用提升機、4. 吊籠)應有檢查合格證。	4	10,000 元/每次	——	30621
201	承攬商工安管理人員須確認危險性機械相關作業人員應有合格證照，否則禁止操作，另將對該工安管理人員進行管制；承商第二次違規，應更換工安管理人員。	4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規定罰扣 2,000 元。	3062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02	危險性設備(含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等)應具完整之檢查資料證件。	2	3,000 元/每次	——	30623
203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操作手之證照，監工均須留存影本，為加強操作人員防災知能，事前應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影本備查。	2	3,000 元/每次	——	30624
204	丁類危險性場所應於開工前一個月將施工計劃書及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送勞檢所申請合格後始能施工。 1. 建築物樓版高度超過 50 公尺具柱、樑、版建築工程。 2. 橋墩中心距超過 50 公尺之橋樑工程。 3.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地下四層且開挖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 之工程。 4.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超過 7 公尺，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樓層模板支撐面積 60%以上。	3	5,000 元/每次	——	30625
205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措施，無法依據現行高架作業基準設置防護措施之特殊高架作業，如儲槽鋼管架支撐、營造板模施工排架(菜瓜棚)等，應實工作安全分析送負責監造部門廠(處)長報備，並送工安室備查。	4	10,000 元/每次	——	30626
206	施工廠商管理人員無故未依規定參加本企业舉辦之各項工安品質教育訓練者。	3	5,000 元/每次	——	30627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07	政府機關所舉發廠商未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之異常，應採加重懲處，對廠商予以加倍扣款。	6	20,000 元/每次	——	30628
208	從事危險工作廠商人員須有相關經驗 2 年以上，或另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 年以上廠商人員在場指導。	3	5,000 元/每次	——	30629
209	施工前作業安全檢點須經安全督導員確認無誤後，方能進行施工。	4	10,000 元/每次	——	30630
210	工作安全分析(JSA)及相關訓練記錄應放置於施工場所備查。	3	3,000 元/每次	——	30631
211	現場施工人員皆需受過該項作業工作安全分析結果(JSA)之訓練及留有記錄；廠商作業人員對 JSA 訂定內容應充分瞭解。	3	5,000 元/每次	——	30632
212	作業期間作業管制範圍內如有任何環境、程序或方法發生變動，應立即修正 JSA。	3	5,000 元/每次	——	30633
213	高危害作業應依規定執行 JSA。	3	5,000 元/每次	——	30634
214	工作安全分析(JSA)訂定內容應包含安全告知單告知項目與內容；或分析結果之防護措施及改善對策須合乎現場實際要求。	2	3,000 元/每次	——	30635
215	法定之各項作業主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與特殊作業人員等，應於指定期限內依其工作性質接受一定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證明。	2	3,000 元/每次	——	30636
216	承攬商應由其負責人或指派具管理權限之代理人（如工地負責人或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參加協議組織會議。	2	3,000 元/每次	——	30637
217	具危害性化學品應備有符合法令規定之安全資料表，並設置於作業場所易取得之處。	2	3,000 元/每次	——	30638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18	發生死亡職災，承攬商查有疏失。	<u>40</u>	<u>300,000 元/每次</u>	中止該案承攬合約及廠商停權三年。	30701
219	廠商私設臨時電源開關箱，未向監工部門報備，且線路配置及防護措施不足，應要求拆除。	10	4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0702
220	發電機超接端子，過多迴路造成接觸不良，易短路及負荷過載。	10	4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0703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21	不應使用供料鋼筋作為電焊機或其他電力機械之接地線。	8	3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0704
222	使用中機械之電線應完好不應破損裸露，且地面潮濕時須架高，避免人員出入有感電之虞。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0705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23	政府機關所舉發廠商未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之異，倘累犯且情節嚴重者。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應予以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0706
224	明火施工前，應確實檢查半徑 25 公尺範圍內，如有易燃化學品、沉砂井、pit 及製程溝，應作適當之安全隔離或覆蓋防護。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0707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25	電焊機二次側地線應依規定使用電氣導線接至焊接之工作物本體，不得以金屬物搭接或利用管架、設備等搭接至工作物本體。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0708
226	在良導體機器設備內部作業使用之用電器具、照明燈，其電源導線應耐磨損且不得有接頭。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0709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27	施工架接近架空電路，應裝設絕緣防護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等防止接觸感電措施。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0710
228	用電器具裸露帶電部位應設置防止碰觸感電之護圍等防護設施及掛設安全警告標示。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0711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一般安全衛生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29	不得擅自轉動、開啟廠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管路之開關或閘、盲封及停用中之電梯、升降梯等機械、設備。	12	5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規定罰扣 5,000 元。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071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開口防護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30	樓版固定開口、樓梯開口四周安全防護欄杆得採鋼管（直徑 ≥ 3.8 cm，杆柱間距 ≤ 2.5 公尺）或木材等非彈性材料。	3	5,000 元/每次	——	31101
231	防護欄杆以木材等非彈性材料構成者，上欄杆斷面須 ≥ 30 cm ² 、中欄杆斷面 ≥ 25 cm ² 、腳趾板寬度須 ≥ 10 cm，厚度 ≥ 1 cm且密接於地面、杆柱斷面須 ≥ 30 cm ² 、間距 ≤ 2 公尺。	1	1,000 元/每次	——	31102
232	防護欄杆距樓版放孔邊緣不得超過 30 cm。	1	1,000 元/每次	——	31103
233	欄杆高度需 ≥ 90 公分以上，並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任何形式之護欄需具有足夠之強度（施加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且護欄前方 2 公尺內之樓版嚴禁堆放物料。	1	1,000 元/每次	——	31104
234	地板之小開口（長寬 ≤ 60 公分），得以 6 分以上夾板鋪蓋固定，且須有效防止滑溜、掉落或移動，及需具有使人員及車輛安全通過之強度，並標示「開口處危險」標語。	3	5,000 元/每次	——	31105
235	施工層之管道間及電梯孔等樓版開口須架設安全網。	3	5,000 元/每次	——	31106
236	灌漿前電梯開口之臨時性防護，可於組模時將模板組高 75 公分，並於頂端圍警示帶。	2	3,000 元/每次	——	31107
237	封閉式樓梯轉角處須裝 60 瓦以上燈泡或 30 瓦以上日光燈照明。	2	3,000 元/每次	——	31108
238	樓梯護欄於裝修階段拆除後所產生之空窗期，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3	5,000 元/每次	——	31109
239	安全網須以打膨脹螺絲扣環做為固定點，不得以鋼釘、鐵絲等固定，以免強度不足產生危險。	2	3,000 元/每次	——	31110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開口防護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40	電梯直井內作業需架設工作平台及安全網（每2層設1道）。	2	3,000 元/每次	——	31113
241	<p>為防止勞工墜落時之拋物線效應，使用於結構物四周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延伸適當之距離。但在具備安全之臨時欄杆、平台之條件下或結構物外緣牆面設置垂直式安全網者，不在此限：</p> <p>1. 攔截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 2.5 公尺。</p> <p>2. 攔截高度超過 1.5 公尺且在 3 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 3 公尺。</p> <p>3. 攔截高度超過 3 公尺者，至少應延伸 4 公尺。</p>	3	5,000 元/每次	——	31114
242	高度超過 7 公尺之電梯間、管道間及外牆面開孔（寬度大於 20 公分，高度大於 100 公分）等未設置警示標誌及任何安全防護措施，有墜落之虞。	14	6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一年，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1201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開口防護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43	高度超過 7 公尺之樓板開孔等，尺寸大於 60 公分×60 公分，未設置警示標誌及任何安全防護措施，有墜落之虞。	12	5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1202
244	高度超過 7 米之電梯間、管道間及外牆面開孔等未設置警示標誌且安全防護措施不符規定（缺少水平欄杆、水平欄杆強度不足及其他影響安全因素者），有安全之虞。	8	3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1203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開口防護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45	樓梯間於磁磚鋪貼期間，拆除臨時防護欄杆，未管制人員出入，且未設置任何防護措施保護施工人員安全。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1204
246	高度 3.5 公尺至 7 公尺之電梯間、管道間及外牆面開孔（寬度大於 20 公分，高度大於 100 公分）等未設置警示標誌及任何安全防護措施，有墜落之虞。	14	6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1205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開口防護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47	高度 3.5 公尺至 7 公尺之樓板開孔等，尺寸大於 60 公分x60 公分，未設置警示標誌及任何安全防護措施，有墜落之虞者。	12	5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1206
248	高度 3.5 米至 7 米之電梯間、管道間及外牆面開孔等未設置警示標誌且安全防護措施不符規定（缺少水平欄杆、水平欄杆強度不足及其他影響安全因素者），有安全之虞者。	8	3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1207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開口防護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49	電梯或其他開口充當吊料口時，需設置可開啟式金屬護欄，護欄高度需 ≥ 90 公分，未吊料時需隨時保持緊閉，並加標示。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1208
250	吊料開口旁牆面須釘扣環或設置安全母索，供勞工及吊料人員掛戴安全帶，並張貼「打開門作業時先配戴安全帶」標語。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1209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露天開挖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51	開挖前先調查地下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為防止損壞地下管線致危害工作人員，應採取懸吊或支撐該管線，或予以移設等必要措施，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施工。	2	3,000 元/每次	——	32101
252	開挖邊緣斜坡角度應符合圖面及規範規定。	3	5,000 元/每次	——	32102
253	垂直開挖深度達一·五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露天開挖作業主管。露天開挖在每次作業前、下雨或四級地震過後，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指揮、監督等相關事項。	3	5,000 元/每次	——	32103
254	挖出之土方應堆在開挖邊緣至少一公尺以外之處。	3	5,000 元/每次	——	32104
255	開挖地區應設置 0.9 公尺高之安全護欄（深度 2 公尺以上須依鋼管護欄規定）。	3	5,000 元/每次	——	32105
256	開挖底部應設置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地下水。	2	3,000 元/每次	——	32106
257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	2	3,000 元/每次	——	32107
258	型鋼材料、作業器具及工具應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	2	3,000 元/每次	——	32108
259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湧出有危及勞工之虞時，應即使勞工退避。	4	10,000 元/每次	——	32109
260	支撐材料、作業器具及工具不得損傷、變形或腐蝕，且須檢查後方才使用。	3	5,000 元/每次	——	32112
261	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應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及選任專責警戒人員，負責警戒任務。	4	10,000 元/每次	——	32113
262	支柱不得滑動、位移；襯板不得破裂、鉚釘不得鬆動、斷裂。	3	5,000 元/每次	——	3220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露天開挖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63	支撐桿之接頭或支撐桿與支撐桿之交叉部分，須以螺栓或焊接固定。	2	3,000 元/每次	——	32203
264	不得以支撐桿及橫檔作為施工架或乘載人員。	3	5,000 元/每次	——	32204
265	擋土支撐之支撐桿、橫檔、牽條等須確實安裝固定於壁體。	2	3,000 元/每次	——	32205
266	壓力構材之接頭應採對接，並應加設護材。	3	5,000 元/每次	——	32206
267	擋土支撐構築，其橫檔背土回填應緊密、螺栓應栓緊並施加預力。	3	5,000 元/每次	——	32207
268	連續壁壁面不得缺損龜裂。	3	5,000 元/每次	——	32208
269	施工人員進入大型地下直井，深度超過7米，未設置人員上下用固定爬梯，且無垂直式安全母索，人員未配掛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	14	6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一年，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1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2301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露天開挖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70	露天開挖作業，邊緣無任何安全防護欄杆，且未派設指揮人員，人車有墜落之虞者。	10	4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2302
271	施工人員進入大型地下直井，深度 3.5 米至 7 米，未設置人員上下用固定爬梯，且無垂直式安全母索，人員未配掛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	14	6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2303
272	應有勞工安全進出作業場所之措施，開挖面積 < 500 平方公尺設 1 處樓梯，開挖面積 ≥ 500 平方公尺設 2 處樓梯。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2304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露天開挖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73	露天開挖垂直深度>1.5公尺有倒塌之虞者，須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雇主對前項擋土支撐，應繪製施工圖說，並指派或委請前項專業人員簽章確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作之。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2305
274	組件、構件不得有損壞、變形、位移、下陷、鬆動。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2306
275	鑽機地盤必須穩固，擋土支撐樑柱不得扭曲變形。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2307
276	構台支柱不得下陷，橫樑不得扭曲。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2308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77	從事高架作業前，應查核工作人員不得有違反高架作業之情事。	4	10,000 元/每次	——	33102
278	從事高架作業及上下高架作業場所，應佩帶附雙掛鉤之背負式安全帶，並將安全帶掛鉤勾掛於高度在人體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4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規定罰扣 3,000 元。	33103
279	從事高架作業應使用安全帶，安全帶使用有困難之場所，應設置安全網，安全網破損應立即修補。	4	10,000 元/每次	——	33104
280	高架作業施工架外緣距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 2.5 公尺者，應設置安全護圍或斜籬。	4	10,000 元/每次	——	33106
281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供人員、車輛出入場所、通道，應設置防止料品由高處掉落之安全防護設施、安全通路。	4	10,000 元/每次	——	33107
282	高架作業設置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護欄、護蓋、施工架及其附屬設備、安全網、警告標示等），其施工構築張設方式、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寬度等）、使用之材料及配件、捆紮與懸吊連結用之鏈條、鋼索及鉤環（材質、規格、強度等），應符合安全規定（安全網、安全帶及安全母索需符合 CNS 國家標準），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5,000 元/每次	——	33108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83	高架作業施工架及護欄等各項安全防護設施，於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地震後，應在復工時依規定重新檢查，確認其安全性後才可作業。	3	5,000 元/每次	——	33109
284	施工架於部份拆除改造或停工一段時間未使用，應在復工時依規定重新檢查，確認其安全性後才可作業。	3	5,000 元/每次	——	33110
285	高架作業使用之工具、器材、材料等，應以吊索、吊帶或其他適當方式吊升或卸放，不得以拋擲方式作業。	3	5,000 元/每次	——	33111
286	拆除施工架、棧橋、工作台由上而下投擲器材，應在適當周圍處設置安全警戒索或欄柵等隔離設施、安全警告標示，或設置監督人員指揮作業。	4	10,000 元/每次	——	33112
287	高架作業施工架台放置之工具、器材等，應採平衡放置，應以繩索等妥善固定，人員離開時應予帶走，不得過重超出施工架安全荷重，動力機具不得置於施工架上使用。	3	5,000 元/每次	——	33113
288	承攬商之高架作業安全設施不完整，即指派工人上架施工時，應確實依現行規定罰扣款，承攬商工安管理人員須接受再教育。對第二次再犯之承攬商，應要求其更換工安管理人員。	4	10,000 元/每次	——	33114
289	施工人員於 2 公尺高度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帶或安全帶未勾掛於安全母索上時，應立即請其離廠且管制 30 天內不得再入廠，第二次再犯則永久取消其入廠證，另對與其共同作業之人員，廠商須施予 2 小時以上之工安教育訓練(加強互相督促觀念)。	4	10,000 元/每次	——	33115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90	洗窗作業需設置垂直式安全母索與洗窗機分別固定於建物結構不同位置之堅固處，施工人員應確實勾掛垂直式安全帶。	4	10,000 元/每次	——	33116
291	外勞施工人員於 2 公尺高度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帶或安全帶未勾掛於安全母索上者，第一、二次違反時，以外籍勞工違規懲處單告知列管，並由雇主施予工安教育訓練 4 小時，第三次違反，則逕行遣返。	4	10,000 元/每次	——	33117
292	高架作業施工架應於①每週定期、②惡劣氣候襲擊後、③停工再復工前實施檢查。	4	10,000 元/每次	——	33118
293	移動式施工架、升降台，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人員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該設施。	6	20,000 元/每次	——	33119
294	人員從事移動式機械車輛(如吊車、板車或槽車等)於離地高差 2 公尺以上進行維修或其他作業時，依規定須佩戴安全帶並確保正確勾掛使用，如安全帶勾掛有困難者，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再進行作業。	4	10,000 元/每次	——	33120
295	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 3.8 公尺，相鄰二支柱間距應小於 3 公尺，且僅能繫掛一條安全帶，每條母索能繫掛安全帶之條數，應標示於錨錠端。	3	5,000 元/每次	——	33121
296	垂直安全母索下端應有防止安全帶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且每條母索僅提供一名勞工使用，惟勞工之水平間距在 1 公尺內，得二人共用。	3	5,000 元/每次	——	3312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297	合梯應具有堅固、安全之構造及梯面，其材質不得使用角材、木材片製成或以鐵管架組成；使用時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2	3,000 元/每次	——	33123
298	使用合梯作業立足梯面應在 2 公尺以下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使用合梯作業時須有人員扶撐，人員須佩戴安全帽。	3	5,000 元/每次	——	33124
299	安全帶之緩衝包(能量吸收器)及安全掛繩(繫索)不得與捲揚式防墜器(自動回縮救生索)串接併用；不得使用承受過墜落、有損傷的安全帶、緩衝包(能量吸收器)。	3	5,000 元/每次	——	33125
300	材料需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可使用。	2	3,000 元/每次	——	33201
301	必需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3	5,000 元/每次	——	33202
302	使用之孟宗竹，應以竹尾末梢外徑 4 公分以上之圓竹，且不得有裂隙或腐蝕者，必要時應加防蝕處理。	2	3,000 元/每次	——	33203
303	使用之鋼管等金屬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CNS4751 規定；由國外進口者，其製造所依據之材料規範、構架方式，使用前應確認相關材料具有國家標準同等以上規格。	2	3,000 元/每次	——	33204
304	施工架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結。	3	5,000 元/每次	——	33205
305	鬆動之磚、排水管、煙囪或其他不當材料，不得用以建造或支撐施工架。	4	10,000 元/每次	——	33207
306	施工架上垃圾須每日清理完成。	1	1,000 元/每次	——	33209
307	不得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2	3,000 元/每次	——	33210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08	固定或拆除施工架材料時，應設厚 ≥ 3.0 公分、寬度 >60 cm且隔條間隙 <3 cm之踏板。金屬製之工作用板料(附工作板橫架)，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之措施。	3	5,000 元/每次	——	33211
309	應於施工架內側架設高 0.9 公尺之 9 公尺公尺鋼索安全母索並於斜拉桿下方增設防護欄杆。	2	3,000 元/每次	——	33212
310	工作台應低於施工架主柱頂點 1 公尺以上。	3	5,000 元/每次	——	33213
311	固定式板料如使用木板時，每片寬度須 ≥ 30 公分，厚度須 ≥ 3.5 公分，支撐點至少應有 2 處以上且無脫落或移位之虞。	2	3,000 元/每次	——	33215
312	活動式板料如使用木板時，每片寬度須 ≥ 20 公分時，厚度須 ≥ 3.5 公分，長度須 ≥ 3.6 公尺；如寬度須 ≥ 30 公分時，厚度須 ≥ 6 公分，長度須 ≥ 4 公尺，支撐點至少應有 3 處以上，且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須 ≥ 10 公分， \leq 板長 18 分之 1。	2	3,000 元/每次	——	33216
313	活動式板料於板長方向重疊時，應於支撐點處重疊，重疊部份之長度需 ≥ 20 公分。	2	3,000 元/每次	——	33217
314	施工架與結構體之間隙大於 20cm 者，每一層施工架均需裝設防護裝置，如防墜網或防墜踏板，加裝在延伸托架上。	3	5,000 元/每次	——	33219
315	施工架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應於其下方設置斜籬及防護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	3	5,000 元/每次	——	33220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16	斜籬設置:外架每五層設一層，底部鋪設六分以上夾板。	2	3,000 元/每次	——	33221
317	施工架外側防護網須以單件 1.8×3.6 公尺之尺寸安裝，且需固定良好，不得以整捆之防護網安裝。	2	3,000 元/每次	——	33223
318	懸臂式鷹架下方需鋪滿厚度 1.8 公分以上夾板。	2	3,000 元/每次	——	33224
319	走道及樓梯架設時坡度 15 度以上者應加釘間距 < 20 公分之止滑板條，並應裝設適當高度之扶手。	2	3,000 元/每次	——	33225
320	高度 8 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每 7 公尺以下設置休息平台 1 處。	2	3,000 元/每次	——	33226
321	施工架工作台與走道之踏板應鋪滿，其四周之欄杆、扶手與走道踏板邊緣之水平距離，不得 > 10 cm。	2	3,000 元/每次	——	33227
322	於施工架上搬運物料，應避免發生突然之振動，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3	5,000 元/每次	——	33228
323	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桁、斜撐材按裝不得有鬆弛狀況。	3	5,000 元/每次	——	33229
324	架材、主柱、橫檔、踏腳桁、斜撐材等不得有損傷狀況。	3	5,000 元/每次	——	33230
325	基腳不得有下沈、滑動等現象。	3	5,000 元/每次	——	33231
326	不得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	4	10,000 元/每次	——	33232
327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不得有損傷及腐蝕狀況。	2	3,000 元/每次	——	33233
328	拆除時，繫壁杆應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	3	5,000 元/每次	——	33235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29	對於施工構台、高度五米以上施工架、懸吊式及懸臂式構築或拆除，應由具開業執業執照之土木或結構等技師或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具備相關技師證書)事先依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對前項施工構台及施工架之構築，應繪製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章確認紀錄，於施工構台及施工架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	4	10,000 元/每次	——	33236
330	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實施施工架組配作業預估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惡劣天候定義如下： 強風：遭受 10 分鐘的平均風速每秒 10 公尺以上強風。 地震：4 級以上地震。(中震) 大雪：連續下雪達 25 公厘以上之大雪。 大雨：時雨量達 15 公厘且日雨量達 50 公厘以上之大雨。	4	10,000 元/每次	——	33237
331	施工架因作業需求管制人員不得使用時，應於施工架入口封閉並標示「施工架禁止使用」等警語；未經檢查合格之施工架，應於入口處進行封閉管制並設置警告標示及註明一週內應改善之完成日。	2	3,000 元/每次	——	33238
332	檢查不合格之施工架應於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	4	10,000 元/每次	——	33239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33	施工架淨高度 ≥ 30 m時、淨高度 ≥ 30 m且預報颱風等級超過施工架之耐風10級平均風速等級時、施工架淨高度 ≥ 5 m且搭設工期 ≥ 6 個月時，應針對施工架本身進行補強，並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及施工圖說。	4	10,000 元/每次	——	33240
334	施工架若係以既有設施(如製程設備架台、鋼構平台、管架)為基座進行施工架組配者，須由具執業執照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於施工架強度計算書中將既有設施之荷重與結構及強度納入計算；既有設施的結構強度須 \geq 荷重之總和(=組配施工架結構之最大負荷+既有設施本體之自重)。	4	10,000 元/每次	——	33241
335	施工架及壁連座(繫牆桿)不得搭設或固定於管線、電纜線槽、儀器等設施上。	4	10,000 元/每次	——	3324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36	施工架台高度超過7米，周圍未設防護欄杆，或於其上加設踏凳，亦無任何防護設施，人員於踏凳上作業時未配掛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	14	6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一年，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1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01
337	高架作業超過7米高度者，未設置安全母索，人員雖配掛有安全帶，但行進間無法鉤掛，有墜落之虞者。	12	5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1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0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38	高架作業超過7米高度者，以踏板跨設於管架上，未設置防護欄杆，人員雖配掛有安全帶，但行進間無法鈎掛，有墜落之虞者。	12	5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03
339	高架作業施工架雖設置欄杆，但不符規定（未設橫檔、中欄杆強度不足、架台未滿鋪及其他影響安全因素者），且施工人員未配掛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	10	4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04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40	高度超過 2 米之裝修或配線配管作業，未使用移動式工作架或使用合梯，不符安全相關規定者。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05
341	施工架台高度 3.5 米至 7 米，周圍未設防護欄杆，或於其上加設踏凳，亦無任何防護設施，人員於踏凳上作業時未配掛安全帶，有墜落之虞者。	14	6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06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42	高架作業高度 3.5 米至 7 米，未設置安全母索，人員雖配掛有安全帶，但行進間無法鈎掛，有墜落之虞者。	12	5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07
343	高架作業高度 3.5 米至 7 米，以踏板跨設於管架上，未設置防護欄杆，人員雖配掛有安全帶，但行進間無法鈎掛，有墜落之虞者。	12	5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08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44	高度二公尺以上屋頂、地面、牆面、樓梯、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之開口或放口部位，應設置護欄或護蓋等安全防護設施、安全警告標示、夜間警示燈，設置之防護設施不得損壞、失效，防護設施暫時拆移時，應暫停作業，待復原後方可繼續施工。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09
345	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 5.5 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 7.5 公尺以內需設置 1 處與構造物妥實連結之固定點，但獨立無傾倒之虞者，不在此限。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10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46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沉陷。施工架底部之立架應設可調型基腳座板。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11
347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台，工作台面應鋪滿，並鋪以密接之板料，板料與板料間隙不得大於 3 公分。金屬製之工作用板料(附工作板橫架)，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之措施。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1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高架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48	上下二架間高度 ≥ 1.5 公尺應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其階梯級面須大於15公分，且須滿鋪無間隙。	6	20,000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1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13
349	框式施工架之工作台兩側需架設交叉拉桿、水平拉桿及腳趾板。框式施工架上下連結需使用制式插梢。	6	20,000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1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14
350	懸吊式施工架設置在管架、鋼構、建築物之樑等處之最下方，只能搭設一層，禁止於懸吊式施工架上方再加搭設任何類型之施工架。	6	20,000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驅逐出廠30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1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3315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鋼構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51	鋼構組配作業之勞工從事栓接、熔接或檢測作業，應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2	3,000 元/每次	——	34101
352	於人員通道上方或可燃物堆置場所附近從事焊接工作，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3	5,000 元/每次	——	34102
353	鋼構件應設置掛鉤供安全網勾掛，不得以綁紮方式張掛安全網，鋼構樓版未完成固定前，安全網不得拆除。	4	10,000 元/每次	——	34103
354	鋼柱吊裝時須張掛「垂直式安全母索」供作業人員使用「垂直式安全帶」，吊裝柱須有鐵梯、繩梯或垂直式安全母索供作業人員上下，已吊裝完成之柱節應設有正式樓梯。	3	5,000 元/每次	——	34201
355	鋼構立柱間及人員動線部份應架設高 1.1 公尺之 9 公尺公尺鋼索、18 公尺公尺尼龍繩或合成纖維繩索之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3	5,000 元/每次	——	34203
356	鋼柱吊裝作業應有安全上下設備、垂直母索並使用安全帶。	4	10,000 元/每次	——	34204
357	鋼構立柱轉角位置應設置高 ≥ 90 公分護欄之工作台。	3	5,000 元/每次	——	34205
358	吊運鋼料應於置放前將其捆妥或繫於固定之位置。	3	5,000 元/每次	——	34301
359	栓桿、衝梢或鉚釘頭敲出時，應有適當之方式及工具，以防止其任意飛落。	2	3,000 元/每次	——	34302
360	吊運鋼構構架時應先固定安全母索於樑面，吊裝定位後再將安全母索繫掛於鋼柱之掛耳，吊點應有 2 處且須以兩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	3	5,000 元/每次	——	34303
361	豎立鋼構時，所使用之接頭應有防止其脫開之裝置。	3	5,000 元/每次	——	34304
362	氣動鉚釘鎚之把手及鉚釘頭模應加裝安全鐵線。	3	5,000 元/每次	——	34305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鋼構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63	安放鋼構時應由側方及交叉方向安全撐住。	3	5,000 元/每次	——	34306
364	為防止鋼構作業物件掉落，樑下層需設置安全網，安全網之材質、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2 Z2115 之規定。	3	5,000 元/每次	——	34307
365	鋼構組立作業中，施工高度超過 7 米，未設置安全母索，人員未配掛安全帶即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者。（設置有安全網者但無母索及安全帶，且人員於安全網防護區外作業，有墜落之虞者亦同）	14	6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一年，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4401
366	已組立完成之鋼構區域，放孔高度超過 7.5 公尺或超過 2 層者，未鋪設安全網，人員有墜落之虞者。	10	4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440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鋼構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67	鋼構高空作業，超過7米高度，使用吊籠或吊掛式工作梯未經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且未提送大樣圖供監工部門廠處長級核可後逕行使用。	8	3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4403
368	已組立完成之鋼構區域，放孔高度超過 7.5 公尺或超過 2 層者，雖鋪設安全網但垂度垂度不得大於 1/4 短邊長度且不得有破損，固定間距不得大於 75 公分或有其他影響安全因素者。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4404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鋼構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69	鋼構組立作業中，施工高度 3.5 米至 7 米，未設置安全母索，人員未配掛安全帶即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者。（設置有安全網者但無母索及安全帶，且人員於安全網防護區外作業，有墜落之虞者亦同）	14	6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4405
370	鋼構高空作業高度 3.5 米至 7 米，使用吊籠或吊掛式工作梯未經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且未提送大樣圖供監工部門廠處長級核可後逕行使用。	8	3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4406
371	鋼樑應設置安全網吊耳供勾掛安全網，且於正式樓版未完成固定前，不得拆除；DECK 版組裝時，下一層樓須有安全網，DECK 版組裝完成後，各樓層四周及開口處應設置護欄。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4407
372	落距超過兩層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應裝設防護網。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4408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鋼筋混凝土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73	利用鋼筋結構做為通道時，表面應鋪木板並加以固定，以維安全。	1	1,000 元/每次	——	35101
374	導架、機具位置應平整。	2	3,000 元/每次	——	35201
375	鋼索、鏈應無損傷、斷裂。	3	5,000 元/每次	——	35202
376	樁錘不得破損及漏油，敲擊時樁帽上應墊放木材，防止樁頭受損。	3	5,000 元/每次	——	35203
377	預力基樁打設後，頂部放孔直徑>30 公分應作防護。	3	5,000 元/每次	——	35204
378	基樁等施工設備之作業，應訂定一定信號，並指派專人於作業時從事傳達信號工作；基樁等施工設備之操作者，應遵從前項規定之信號。	3	5,000 元/每次	——	35205
379	基樁等施工設備之裝配、解體、變更或移動等作業，應指派專人依安全作業標準指揮勞工作業。	3	5,000 元/每次	——	35206
380	混凝土澆築前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應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裝置固定情形。		5,000 元/每次	——	35301
381	混凝土輸送管須事先固定牢固，以免因輸送時，震動過劇造成意外發生。		5,000 元/每次	——	35401
382	混凝土澆置，現場需有模板作業主管及施工作業主管在旁警戒。		3,000 元/每次	——	35402
383	電梯直井內牆模組立時工作台應滿鋪並於其下方張掛安全網。		5,000 元/每次	——	35501
384	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應依技師法、建築師法等法規所定具有建築、結構等專長之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安全設計；前述以外之模板支撐，則由專人辦理構築設計，兩者均應簽章確認記錄之。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		20,000 元/每次	——	35601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起重吊掛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85	起重吊掛作業吊桿迴轉半徑範圍，應設安全警戒索、欄柵等隔離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車輛進入，並應設指揮人員指揮作業，並依統一之信號指揮作業。	4	10,000 元/每次	——	36101
386	不得利用吊車吊舉人員；施工人員依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規定罰扣 2,000 元。	4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規定罰扣 2,000 元。	36102
387	起重吊掛作業使用之吊鏈或鋼索、繩索、吊（夾）具、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之承載（夾持）荷重力應足夠，有裂痕、割傷、腐蝕、扭曲捲折等瑕疵應立即修換，吊掛物使用吊耳時，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	4	10,000 元/每次	——	36103
388	不得利用挖土機、推土機充作吊車使用。	4	10,000 元/每次	施工人員依工程施工安全切結書規定罰扣 2,000 元。	36104
389	吊車吊鉤應裝防滑舌片，且確保其功能正常。	2	3,000 元/每次	——	36105
390	吊車在鬆軟或傾斜地面作業，其四個腳座應以足夠強度、適當大小之枕木等襯墊支撐防止凹陷傾斜，不得使吊舉之重物超出額定荷重，或吊桿超出安全作業角度。	12	50,000 元/每次	——	36106
391	吊舉重物或長條形工件，應使用導向索控制方向及防止在空中擺動。	3	5,000 元/每次	——	36107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起重吊掛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392	廠商施工人員未依安全規定進行起重吊掛作業，致吊掛物有墜落傷人之虞者，相關作業人員將管制 30 天內不得再入廠，第二次再犯則永久禁止入廠。	4	10,000 元/每次	——	36108
393	當吊掛荷物起吊離地後，人員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於荷物剛吊離地面時，應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	3	5,000 元/每次	——	36109
394	吊掛人員引導荷物下降至地面，應確認荷物之排列、放置穩妥後，方能將吊掛用具卸離荷物。	3	5,000 元/每次	——	36110
395	操作人員不得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離開操作位置。	4	10,000 元/每次	——	36201
396	攀登梯、階梯構材不得銹蝕、鬆動。	3	5,000 元/每次	——	36202
397	構台補強應足夠。	3	5,000 元/每次	——	36203
398	吊鉤上應標示最大吊荷載重。	4	10,000 元/每次	——	36204
399	桁架、鞍架、伸臂等結構應安裝穩固。	4	10,000 元/每次	——	36205
400	齒輪、軸、制動裝置、捲胴、槽輪等機械性能應正常。	4	10,000 元/每次	——	36206
401	爬昇作業前，應檢查爬昇桿槽無損壞。	3	5,000 元/每次	——	36207
402	強風時，制動裝置不應放置空檔。	3	5,000 元/每次	——	36208
403	起重吊掛使用吊籠作業，未經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且未提送大樣圖供監工部門廠處長級核可而逕行施工者。	12	5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6301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起重吊掛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404	起重吊掛作業，未設置指揮人員，且吊物時，作業範圍下方有其他施工人員未予疏散。	12	5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6302
405	起重吊掛作業中，吊勾舌片損壞或鋼索脫撚。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六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6303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危險性機械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406	從事擋土支撐、施工架吊運、模板吊運、電梯材料吊運及鋼構組配作業之起重機具應檢查合格。	3	5,000 元/每次	——	37101
407	起重機操作手、指揮手及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	3	5,000 元/每次	——	37102
408	起重機具之吊掛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碰撞，應至少保持 25 公分距離之過捲揚預防裝置，如為直動式過捲預防裝置者，應保持 5 公分以上距離，且過負荷預防裝置應正常；鋼索上應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3	5,000 元/每次	——	37103
409	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捲揚吊索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操作處應有適當防護設施，以防物體飛落傷害操作人員，如採坐姿操作者應設坐位。	3	5,000 元/每次	——	37104
410	操作裝置應齊全。	2	3,000 元/每次	——	37201
411	作業裝置應適當。	1	1,000 元/每次	——	37202
412	鋼索、鏈應無損傷斷裂。	3	5,000 元/每次	——	37203
413	吊斗應無損傷斷裂。	3	5,000 元/每次	——	37204
414	駕駛人員精神狀況應良好。	2	3,000 元/每次	——	37205
415	機械操作時，需有警戒、指揮人員、避免發生意外。	2	3,000 元/每次	——	37206
416	夜間作業時，照明需確實足夠。	1	1,000 元/每次	——	37207
417	施工現場需備有緊急聯絡電話清單。	1	1,000 元/每次	——	37208
418	車輛系營建機械之種類及行經路線作業方法應事先規劃。	1	1,000 元/每次	——	37209
419	工作場所應整理，預防該機械之翻倒、翻落。	4	10,000 元/每次	——	37210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危險性機械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420	應設專人操作施工電梯，該專人須接受完成操作教育訓練。	2	3,000 元/每次	——	37301
421	施工電梯使用時，應標示最大荷重能力。	4	10,000 元/每次	——	37302
422	施工電梯操作方法及故障時之處理應明示。	3	5,000 元/每次	——	37303
423	大型施工電梯應領有定期檢查合格證。	4	10,000 元/每次	——	37304
424	中型施工電梯應實施荷重試驗以確認安裝狀況。	4	10,000 元/每次	——	37305
425	攀登梯應設置至頂部。	3	5,000 元/每次	——	37306
426	應設置門扉完全關閉前使電梯無法升降之連鎖裝置。	3	5,000 元/每次	——	37307
427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及其它安全裝置之性能應正常。	4	10,000 元/每次	——	37308
428	升降路塔、導軌支持塔之配件及安裝應穩固。	4	10,000 元/每次	——	37309
429	螺栓、螺帽、螺釘、鍵、檢鍵及銷等不得鬆脫。	3	5,000 元/每次	——	37310
430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2	3,000 元/每次	——	37401
431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長度作業。	4	10,000 元/每次	——	3740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危險性機械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432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3	5,000 元/每次	——	37403
433	除乘坐席位及工作台外，不得搭載勞工。	4	10,000 元/每次	——	37404
434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4	10,000 元/每次	——	37405
435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3	5,000 元/每次	——	37406
436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帶安全帶。	3	5,000 元/每次	——	37407
437	從事高空工作車之修理、工作台之裝設或拆卸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監督該項作業，決定作業步驟並指揮作業，監視作業中安全支柱、安全塊之使用狀況。	3	5,000 元/每次	——	37408
438	採自行行駛或以牽引拖曳將之裝卸於貨車等方式，運送高空工作車時，如使用道板或利用填土等方式裝卸於車輛，裝卸時應選擇於平坦堅固地點；使用道板時，應使用具有足夠長度、寬度及強度之道板，且應穩固固定該道板於適當之斜度；使用填土或臨時架台時，應確認具有足夠寬度、強度，並保持適當之斜度，以防止該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等危害。	3	5,000 元/每次	——	37409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危險性機械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439	高空工作車停止作業駕駛須離開駕駛座時，應採取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措施，勞工在工作台上，駕駛離開駕駛座，駕駛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並通知工作車上作業人員，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	3	5,000 元/每次	——	37410
440	高空工作車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3	5,000 元/每次	——	37411
441	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除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不得使勞工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但使該高空工作車行駛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並採取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或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等措施時，不在此限。	3	5,000 元/每次	——	3741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危險性設備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442	「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使用或設計壓力、傳熱面積、容積等裝置容量符合「法定檢查危險性設備」，應依法令申辦檢驗。	2	3,000 元/每次	——	38101
443	製作完成待安裝設備，應取得安全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如政府工檢機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2	3,000 元/每次	——	38102
444	安裝設備，臨時固定螺栓應依規定鎖配齊全及鎖緊，防止設備傾倒或掉落。	3	5,000 元/每次	——	38103
445	施工人員必須配戴防護器具，如安全帽、安全鞋、防護手套、綁腿、安全帶、口罩等，確保工作安全。	3	5,000 元/每次	——	38104
446	不得使用爬梯或 A 字梯上下胴身（作業高度 2 公尺以上）。	2	3,000 元/每次	——	38105
447	用電設備電線通過走道應予以架高或製作線槽保護，避免因車輛輾壓致破損造成危險。	3	5,000 元/每次	——	38106
448	所有工作應在工件之上面、側面或內面進行，不得在工件下面作業，並禁止施工人員自工件下面穿越通行。。	3	5,000 元/每次	——	38107
449	胴槽上方作業中，下方四周應標示，維護人員、環境安全，避免飛濺物或機、器具使用不當傷及他人或設備中。	2	3,000 元/每次	——	38108
450	操作旋轉機器，嚴禁配戴棉手套或穿著寬鬆衣服，蓄長髮者一律將頭髮梳到頭頂上，避免捲入機械。	2	3,000 元/每次	——	38109
451	二公尺以上無護欄胴身上方作業及移動，需設置安全母索供全程勾掛安全帶，防止不慎墜落。	4	10,000 元/每次	——	38110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危險性設備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452	吊裝前廠商應提出吊裝計劃，包括吊車、鋼索、吊勾之荷重能力，及吊耳、治具與焊點之大小尺寸，經監工部門廠處長確認後再施作。	3	5,000 元/每次	——	38111
453	操作天車時先慢速行進後再快速，避免瞬間承受大負載，致工件搖擺撞擊他物或掉落。	2	3,000 元/每次	——	38112
454	胴體以橫立放置為原則，兩端應以止滾塊防止滾動；惟內徑/長度比在 4 以上時可予立放，以防傾倒。	1	1,000 元/每次	——	38113
455	工件堆疊至少用二支枕木支撐，不得以一支支撐致傾倒。	1	1,000 元/每次	——	38114
456	塔槽、壓力容器等圓形設備，兩胴身對接點焊未完成，吊掛端吊索不可先行鬆離，以防止對接點斷裂，胴身掉落之危險。	3	5,000 元/每次	——	38115
457	對接各單胴（支撐點至少二點）重心應分別坐落在支撐點中間，杜絕施工中胴身掉落之危險。	2	3,000 元/每次	——	38116
458	吊掛熱交換器 TUBE 管件使用揮發性易燃液體清洗，應使用不發生磨擦火花之布質吊索，禁止使用鋼索。	3	5,000 元/每次	——	38117
459	TUBE 管件清洗槽四週安全圍籬內，嚴禁研磨、電焊等產生火源作業。	4	10,000 元/每次	——	38118
460	地面及滾輪床上(Roller Bed)圓形會滾動工件，應放入制動墊塊，防止滾動造成危險。	2	3,000 元/每次	——	38119
461	收工後固定式起重機(天車)、移動式起重機(含吊鉤、副吊臂及配重塊等附屬設施)應依規定回復定位穩妥，以吊索固定工件須於隔日再施工之起重機，按鍵開關應暫時鎖死、標示，並通告工程單位採取防範措施。	3	5,000 元/每次	——	38120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危險性設備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462	壓力容器試車中，減壓閥二次側應設置壓力錶及壓力錶安裝位置應垂直安裝。	3	5,000 元/每次	——	38201
463	鍋爐、壓力容器等設備試車中，應依消防有關規定設置必要之消防設備。	2	3,000 元/每次	——	38202
464	高壓氣體設備試車，應設置適當之溫度計及採取該設備內溫度超過常用溫度時，可迅速使其溫度下至常用溫度範圍之措施。	3	5,000 元/每次	——	38203
465	高壓氣體設備試車，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表及採取該設備內壓力超過最高壓力時，可迅速使其壓力恢復至最高使用壓力下之安全裝置。	3	5,000 元/每次	——	38204
466	壓力容器試車中，本體不可被架構等阻礙，應可自由伸張。	2	3,000 元/每次	——	38205
467	鍋爐、壓力容器等設備試車中，壓力表面徑應使用 100 公尺公尺 ϕ 以上，且最大刻度指示應在最高使用壓力之 1.5-3 倍；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大使用壓力。	2	3,000 元/每次	——	38206
468	本體外側未加被覆物之鍋爐，其外側與主牆壁之間應保留 45 公分以上距離。	2	3,000 元/每次	——	38207
469	鍋爐房試車中應保留兩個以上之出口。	2	3,000 元/每次	——	38208
470	鍋爐試車給水裝置數量、容量及壓力或沖放閥之大小、容量及強度應符合鍋爐要件；蒸汽鍋爐應具備二組以上之給水泵浦。	2	3,000 元/每次	——	38209
471	鍋爐試車安全閥之吹洩管應以最短距離通至室外；過熱氣用安全閥應調整使其先於鍋爐本體上之安全閥吹洩。	3	5,000 元/每次	——	38210
472	鍋爐試車中，接觸燃燒氣體之給水管、沖放管及水位測定裝置之連絡管，應用耐熱材料包覆安全保溫。	2	3,000 元/每次	——	38211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危險性設備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473	鍋爐試車中，蒸汽各出口應安裝能承受最高使用壓力與溫度之停止閥。	2	3,000 元/每次	——	38212
474	試壓作業應以適當速率進行增壓，當壓力逐漸增加至試驗壓力的一半後，再以每次 10%的試驗壓力增加到指定試驗壓力，防止瞬間加壓過大造成危險。	3	5,000 元/每次	——	38213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電氣施工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475	電氣設備安裝時，搬運設備不得人手不足或使用方法錯誤，經告知應即停工改善，不得繼續施工。	3	5,000 元/每次	——	39101
476	高壓或特別高壓用開關、避雷器或類似器具等在動作時，會發生電弧之電氣器具，應與木製之壁、天花板等可燃物質保持相當距離(但使用防火材料隔離者，不在此限)。	3	5,000 元/每次	——	39102
477	埋設 PVC 電管時需在上方鋪設警示帶，避免開挖時挖斷造成災害。	3	5,000 元/每次	——	39103
478	對於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及其類似場所之特別高壓電路，其連接狀態應以模擬線或其他方法表示。(連接於特別高壓電路之回路數係二回線以下，或特別高壓之匯流排係單排時除外)	3	5,000 元/每次	——	39104
479	對於易產生非導電性及非燃燒性塵埃之工作場所，其電氣機械器具，應裝於具有防塵效果之箱內，或使用防塵型器具，以免塵垢堆積影響正常散熱。	3	5,000 元/每次	——	39105
480	對於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3	5,000 元/每次	——	39106
481	配電盤饋線因故切開檢點，或從事線路檢修時，必須將盤內控制電源切開，並在盤面掛上安全告示牌，參照各相關配電盤之維修操作手冊作必要之措施。	3	5,000 元/每次	——	39107
482	管線或設備檢修後，其原有之接地線不得拆除	2	3,000 元/每次	——	39108
483	不得使拉在手中之潮濕繩索或滑車索具與高壓電線靠近或接觸。	2	3,000 元/每次	——	39109
484	防爆區域內或存有易燃物之場所，需使用防爆電氣機具。	3	5,000 元/每次	——	39110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電氣施工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485	配結線時所有接線頭或接觸點，應清拭乾淨並固定堅牢，有震動處之接點應加彈簧墊圈。	2	3,000 元/每次	——	39111
486	「空斷開關」(Assorisolator)操作需主管之指令，操作必須在線路無負載之狀況下執行，切開或送上後必須將操作桿取下，並將安全插梢插入上鎖，以防誤動作。	3	5,000 元/每次	——	39112
487	配電盤斷路器之操作必須依規定順序，凡欲切開時，需先切各分盤後，再切主盤，送電時則先送主盤再送分盤	3	5,000 元/每次	——	39113
488	電氣設備裝置、線路(如電線外徑、材質、識別顏色)，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3	5,000 元/每次	——	39114
489	送電、停電應確實明瞭送電、停電範圍，送電、停電時，負責人與現場有關主管應充分確認後行之，不得自行操作。	3	5,000 元/每次	——	39201
490	開關經開啟、電流切斷後，在工作開始之前，應先將電路上殘留電荷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將工作物以臨時線接地，並以驗電器確認安全後，才開始工作，(接地線需使用 22 mm ² 以上之絕緣電線)。	3	5,000 元/每次	——	39202
491	電路經檢修完畢後，在開關送電前應確實查明線路及臨時接地有無誤接、拆除及有無人員接觸，應通知有關單位後始可操作送電	3	5,000 元/每次	——	39203
492	高壓或特別高壓電路，應設置足以顯示該電路為無負載之指示燈或指示器等，使操作人員易於識別該電路確無負載。	3	5,000 元/每次	——	39204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電氣施工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493	開路之開關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2	3,000 元/每次	——	39205
494	停電作業範圍如為發電或變電設備或開關場之一部分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則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	2	3,000 元/每次	——	39206
495	作業終了送電時，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等之勞工無感電之虞，並於拆除短路接地器具與紅藍帶或網及標誌後為之。	2	3,000 元/每次	——	39207
496	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2	3,000 元/每次	——	39401
497	電氣設備或電路施工時，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2	3,000 元/每次	——	39402
498	電動機械之開關，不得設於工作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2	3,000 元/每次	——	39403
499	裝有特別高壓用器具及電線之配電盤前面，應設置供操作者用之絕緣台。	3	5,000 元/每次	——	39404
500	開關操作棒，須保持清潔、乾燥及高度絕緣。	2	3,000 元/每次	——	39405
501	電力設備應置專任技術員、或委託電氣技術顧問團體或電機技師負責責任分界點以下電氣設備之安全維護。	3	5,000 元/每次	——	39406
502	高壓以上之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其作業之工作人員，並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	3	5,000 元/每次	——	39407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電氣施工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03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場所應有適當之照明設備，以便於監視及確保操作之正確安全。	3	5,000 元/每次	——	39408
504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字之。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安全掛簽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	3	5,000 元/每次	——	39409
505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2	3,000 元/每次	——	39410
506	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有損壞，應即修補。	2	3,000 元/每次	——	39411
507	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但於低壓帶電體前方，可能有檢修、調整、維護之活線作業時，應符合規範規定最小工作空間。	3	5,000 元/每次	——	39412
508	六百伏特以上之電氣設備，如配電盤、控制盤、開關、斷路器、電動機操作器、電驛及其他類似設備之前方工作空間，應符合規範規定最小工作空間，但由背面始能從事停電部位設備之工作者，其背面至少應留有八十公分之水平工作空間。	3	5,000 元/每次	——	39413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電氣施工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09	絕緣用橡皮手套或絕緣鞋不得破損（臥放或立放應妥善固定，放置地置應遠離火源、高溫、油品及電氣配線、接地線之場所），失效應即更換。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9501
510	從事檢查、修理、裝設、拆除等活線作業或接近電路時，人員有感電之虞，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950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電氣施工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11	<p>於特別高壓電路或其支持礙子從事檢查、修理、清掃等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並對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應保持適當界限距離。 2. 活線作業用裝置，不得使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於有使人員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9503
512	<p>於接近特別高壓電路或特別高壓電路支持物(特別高壓電路之支持礙子除外)從事檢查、修理、油漆、清掃等電氣工程作業時，應有下設施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活線作業用裝置。 2. 身體或其使用中之金屬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應保持規範規定之界限距離以上，並將接近界限距離標示於易見之場所或設置監視人員從事監視作業。 3.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打樁機、拔樁機、移動式吊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之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但採取前述設施顯有困難者，應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9504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局限空間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13	確認欲進入局限空間已盲封、關斷，並繪製出入管路、控制閥、排氣裝置及附屬設施等之相關位置。	3	5,000 元/每次	——	3A102
514	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確認開啟各排洩閥，且應依施工計畫打開施工及通風用之人孔蓋，其相關位置應詳細標示於圖面上，並予編號據以管制。	3	5,000 元/每次	——	3A103
515	進入局限空間內工作，人員應使用安全防護具(含偵測器、生命警報器、通訊器材)。	3	5,000 元/每次	——	3A107
516	局限空間作業人員應接受槽內及局限或缺氧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並留存紀錄備查。	3	5,000 元/每次	——	3A108
517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現場應有「缺氧作業主管」及其他有害物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	3	5,000 元/每次	——	3A109
518	如槽體或局限空間內裝設有電動設備，電源須鎖住在 OFF 位置以符合上鎖安全管理。	3	5,000 元/每次	——	3A111
519	局限空間作業人員須陪同值班主管與廠處工安人員關閉遮斷器應依照上鎖安全管理換上他們自己的鎖及標籤。	3	5,000 元/每次	——	3A112
520	值班主管與廠處工安人員會同簽發進槽許可時須註明進槽人名、槽名、槽號及許可有效時間。	3	5,000 元/每次	——	3A113
521	應指派一人以上之安全督導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3	5,000 元/每次	——	3A114
522	局限作業場所，有崩塌致勞工有遭掩埋之虞時，應採取防範措施，確保結構體之穩定性。	2	3,000 元/每次	——	3A118
523	槽內或局限空間內工作完成時，在安裝人孔蓋以前，必須查視無工作人員或工具在其內。	2	3,000 元/每次	——	3A120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局限空間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24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應申請工作安全許可核可、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連絡方式、現場監視人員姓名等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2	3,000 元/每次	——	3A121
525	局限空間作業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停工時，應確認人員淨空後，再將出入口封閉，並標示禁止進入告示牌。	4	10,000 元/每次	——	3A122
526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施工人員(含車輛之駕駛人)遭查獲私自攜帶香菸或火種(如火柴、打火機、打火石、點煙器等)。	8	30,000 元/每次	勒令出廠並永久禁止再入廠作業及連帶處分承攬商停權 4 個月。	3A123
527	視情形決定通風方式及時間或持續通風，可防範意外滲透或由工作引起的危害氣體。	3	5,000 元/每次	——	3A202
528	需選擇適當的通風設備，如人孔需有通風導管，一端連接地面的風扇(需引入新鮮空氣，風扇位置需遠離其他廢氣排放口)，另一端則深入人孔底部。	3	5,000 元/每次	——	3A203
529	通風時需注意工作人員所在地之空氣品質，避免通風死角之有害空氣造成工作人員之傷亡。	3	5,000 元/每次	——	3A204
530	通風後需再測定其氧氣濃度是否足夠、硫化氫及一氧化碳，以及其他個別局限空間可能殘存之有害濃度低於容許濃度標準、或無爆炸之虞時方得進入工作。	3	5,000 元/每次	——	3A205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局限空間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31	避免因通風引起之噪音影響工作人員之間的通訊品質。	2	3,000 元/每次	——	3A206
532	當天無法完成通風換氣之儲槽，採自然通風者以日誌輪班交代，若採機械式通風換氣者，應經常巡視其狀況。	2	3,000 元/每次	——	3A208
533	需徹底排除槽內或局限空間內殘存危害性之液體、氣體。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A301
537	作業場所可燃性物質濃度測定值，應在爆炸濃度下限的 30% 以下；有害氣體需在容許濃度以下；氧氣的濃度需在 18%~21% 之間，施工前及施工中應定時確實檢測及記錄，並將相關記錄保存三年。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自違反工安規定之日起累推 1 年內，第二次累犯懲處加倍，第三次累犯永久禁止入廠。	3A302
535	進出局限空間安全工具、用品應預作準備，作業場所旁須備置安全護具及空氣呼吸器，供緊急事故使用。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A303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局限空間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36	檢查槽體或局限空間內部不得有易燃、易爆、可燃性、刺激性氣體、潛在危險積垢(觸媒、污泥等)。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A304
537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須穿著鞋底不含鐵材，防靜電之安全鞋或膠鞋，經安全管理人員檢查合格後，方准入槽施工。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A305
538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作業人員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護具依規定配戴，經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員檢查合格後，方准入槽施工。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A306
539	易燃或易爆物質之槽內作業及輸送管路應先做妥隔離、遮斷、盲封、清除後，再使用無火花工具，如銅鎚、防爆鍊條吊具、銅質或鋁合金扳手、鋁合金清除油泥工具等。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A307
540	工作中如需要連繫，需使用經電氣人員認可之防爆型對講機。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A308
541	應於作業前以空氣通風並強制換氣，確認各作業點或各深度之氧氣濃度大於 18%，實施換氣時，嚴禁使用純氧。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A309
542	如該空間因特殊原因無法進行通風換氣時，需佩戴適當之空氣呼吸防護具再進入。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 30 天。	3A310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局限空間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43	使用輸氣管面罩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其供氣及性能維持正常運作，並不得使用純氧供氣，連續使用時間不得超過1小時；另使用空氣壓縮機供氣者，其與面罩連結之輸氣管線及接頭，應明顯標示其種類及用途；相鄰管線之接頭，應以不同規格予以區隔。	6	2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三個月，施工人員驅逐出廠30天。	3A311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輻射檢測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44	確認欲進行輻射檢測作業範圍，應無非作業人員滯留；監測區、管制區(20 微希佛以上)應設置安全警戒圍籬、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標示及警戒人員。	4	10,000 元/每次	——	3B102
545	輻射檢測作業操作者，須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輻射安全證書，方可執行輻射檢測作業。	3	5,000 元/每次	——	3B103
546	執行檢測作業時，施工人員應佩帶個人警報器(劑量配章)、輻射偵測儀等輻射防護器具及個人防護具。	3	5,000 元/每次	——	3B104
547	射源遙控器應無異常變形，並放置於安全距離外；射源導管應無異常破損。	3	5,000 元/每次	——	3B105
548	輻射偵測儀應每年定期校正，並貼有專業檢驗機構之校正合格標籤。	2	3,000 元/每次	——	3B106
549	作業中，應使用束射器，以減少輻射管制區範圍與危害。	3	5,000 元/每次	——	3B107
550	作業中，應開亮輻射作業警示燈或警報音響。	3	5,000 元/每次	——	3B108
551	承攬商應制定「輻射防護計劃」送監工部門備查，並確實遵守。	3	5,000 元/每次	——	3B109
552	承攬商應依法設置合法之輻射防護管理人員，並每日入廠執行輻射作業安全管理。	4	10,000 元/每次	——	3B110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配管製作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53	禁止在配裝管件上行走及放置工具、物料等物品。	4	10,000 元/每次	——	3C101
554	配裝中管件切削尖銳部位需設護套防止人員不慎刺傷。	3	5,000 元/每次	——	3C102
555	管件臨時支撐承載荷重及位置需符合圖面要求，避免作業中不慎翻落。	2	3,000 元/每次	——	3C103
556	管線試壓作業前，應確認各鎖配位置螺栓確實鎖緊，管支撐確實固定以防止試壓中水、氣爆沖，管線脫離造成危險。	4	10,000 元/每次	——	3C104
557	新管線與原製程管線銜接作業(Tie-in)，需取得業主作業同意書並張貼於現場，且須有監工及相關安全管制人員在場監督，始可施作。	40	300,000 元/每次	廠商停權一年，施工人員驅逐出廠並永久禁止入廠。	3C201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施工機械維護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58	故障機械應切斷電源並作「故障待修，禁止使用」標示。	2	3,000 元/每次	——	3D101
559	機械故障可能造成高危害的區域（例如：可能物件掉落的下方、設備可能倒塌、可能引發火災…），應設立隔離設施及「危險！嚴禁靠近！」、「危險！嚴禁明火！」…等警告標示。必要時，派人管制。	4	10,000 元/每次	——	3D102
560	設備維修前對於維修期間的危害應先行評估，並建立維修作業 S. O. P。	3	5,000 元/每次	——	3D103
561	機械之清理、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前項工作如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3	5,000 元/每次	——	3D104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水上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62	以船舶運輸勞工前往作業場所時，不得超載，且應備置足夠數量救生衣、救生用具或採取其他方法，以防止勞工落水遭致危害。	4	10,000 元/每次	——	3E101
563	鄰水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並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4	10,000 元/每次	——	3E102
564	使用鄰水動力船隻，應設置滅火器及堵漏設備。	3	5,000 元/每次	——	3E103
565	使用鄰水動力船隻於夜間作業時，應依國際慣例懸掛燈號及有足夠照明。	3	5,000 元/每次	——	3E104
566	鄰水作業，應備置急救設備。	3	5,000 元/每次	——	3E105
567	鄰水作業時，應先查明鋪設於水下之電纜管路及其他水下障礙物位置，經妥善處理後，再行施工。	3	5,000 元/每次	——	3E106
568	有鄰水、岸上聯合作業情況時，應設置通訊設備或採行具聯絡功能措施，並選任指揮聯絡人員。	3	5,000 元/每次	——	3E107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營建工地空氣汙染防制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69	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4	10,000 元/每次	——	3F101
570	工地標示牌內容應依規定標示(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3	5,000 元/每次	——	3F102
571	工地周界應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4	10,000 元/每次	——	3F201
572	圍籬高度及種類應符合營建工程等級規定：1. 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高度不得低於 2.4 公尺；2. 第二級營建工程者，高度不得低於 1.8 公尺。	3	5,000 元/每次	——	3F202
573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應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3	5,000 元/每次	——	3F203
574	簡易圍籬應緊密相連。	3	5,000 元/每次	——	3F204
575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應良好。	3	5,000 元/每次	——	3F205
576	堆置之物料應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	4	10,000 元/每次	——	3F301
577	防塵布、防塵網應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	3	5,000 元/每次	——	3F302
578	防塵布、防塵網應完整無破損，以達最佳防制效果。	3	5,000 元/每次	——	3F303
579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防制效果應良好。	3	5,000 元/每次	——	3F304
580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採行下列防制設施之一：1. 鋪設鋼板、2. 鋪設混凝土、3. 鋪設瀝青混凝土、4.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4	10,000 元/每次	——	3F401
581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應達 80%以上；如為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應達 50%以上。	3	5,000 元/每次	——	3F40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營建工地空氣汙染防制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82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應密合，以達防制效果。	3	5,000 元/每次	——	3F403
583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其他同功能之粒料）鋪設厚度應足夠，以達防制效果。	3	5,000 元/每次	——	3F404
584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應定期清洗，以達防制效果。	3	5,000 元/每次	——	3F405
585	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應採行下列規定防制措施之一：1.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2. 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3. 植生綠化、4. 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5. 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6. 配合定期灑水。	4	10,000 元/每次	——	3F501
586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應達裸露地表之 80%以上；如屬第二級營建工程，防制設施實施面積應達裸露地表之 50%以上。	3	5,000 元/每次	——	3F502
587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應完整，且無破損或毀壞。	3	5,000 元/每次	——	3F503
588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應足夠，且無流失或磨損情形。	3	5,000 元/每次	——	3F504
589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或定期灑水方式，其噴灑面積、量或頻率應足夠，以達防制效果。	3	5,000 元/每次	——	3F505
590	營建工地出入口應設置洗車設備。	4	10,000 元/每次	——	3F601
591	如無設置洗車空間，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4	10,000 元/每次	——	3F602
592	已設置之洗車台，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4	10,000 元/每次	——	3F603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營建工地空氣汙染防制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593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與輪胎表面附著污泥。	3	5,000 元/每次	——	3F604
594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4	10,000 元/每次	——	3F701
595	覆蓋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應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且無破損，以達防制效果。	2	3,000 元/每次	——	3F702
596	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運送管道或人工搬運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應採取防止粉塵逸散之措施。	4	10,000 元/每次	——	3F801
597	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3	5,000 元/每次	——	3F802
598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應足夠，另灑水效果應良好，以達防制效果。	3	5,000 元/每次	——	3F803
599	應採用密閉車斗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	4	10,000 元/每次	——	3F901
600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能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3	5,000 元/每次	——	3F902
601	應設置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3	5,000 元/每次	——	3F903
602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固。	3	5,000 元/每次	——	3F904
603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3	5,000 元/每次	——	3F905
604	拆除作業時，應至少採行下列一項之防塵措施，如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防風屏等。	4	10,000 元/每次	——	3FA01
605	第一級營建工程應依規定同時採行加壓噴水設施並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3	5,000 元/每次	——	3FA0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營建工地空氣汙染防制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606	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應足夠，以達防塵效果。	3	5,000 元/每次	——	3FA03
607	防塵布應完整無破損，以達最佳效果。	3	5,000 元/每次	——	3FA04
608	防風屏高度或範圍應足夠，以達防制效果。	3	5,000 元/每次	——	3FA05
609	排放粒狀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應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4	10,000 元/每次	——	3FB01
610	設置之集塵設備應確實操作。	3	5,000 元/每次	——	3FB02

廠商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罰則及扣款標準

違規種類：水刀作業

違規對象：廠商/人員

幣別：新台幣

項次	違 規 項 目 內 容	扣點標準	扣款標準	附帶罰則	違規代號
611	水刀機使用之高壓水接頭、水管應符合壓力需求。	3	3,000 元/每次	——	3G101
612	高壓水管與洗槍機之防脫落纜繩須牢靠。	3	3,000 元/每次	——	3G102
613	水刀作業之高壓水管，須放置平順及避免接觸銳邊銳角處。	3	3,000 元/每次	——	3G103
614	水刀槍口禁止朝向任何人、板機嚴禁以異物固定。	5	10,000 元/每次	——	3G104
615	水刀作業安全間距須 ≥ 7.56 公尺，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作業範圍內，以防止人員遭誤射傷。	3	5,000 元/每次	——	3G105
616	水刀作業暫停時須使清洗槍於洩壓狀態，置放於安全無傷及人員之虞處。	3	5,000 元/每次	——	3G106